



#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 穩固基礎 造就綠色未來



2022年年報



16-19

資本工程  
進展順利為香港  
締造綠色未來



24-25  
以客為先



## 穩固基礎 造就綠色未來

在2022年，港燈致力打造穩固和持久的基礎，為未來社會提供環保電力，支持香港發展為零碳城市。本年度報告封面呈現了建設這個基礎的眾多基石，包括我們技術超群、專心致志的員工、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新一代的基礎設施。我們奠定的基礎，將有助我們在建設綠色未來方面再攀高峰，如同香港高聳入雲的摩天大樓也是建立於一個穩固地基上一樣。

**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約586,000名客戶提供電力。自1890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支持社區減碳，以協助應對氣候變化，為香港於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出力。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港燈自1997年起一直維持99.999%以上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我們將繼續推動香港成為添關愛的智慧城市，邁向永續未來。



## 目錄

### 02 表現摘要

#### 業務回顧

- 06 董事局主席報告
- 09 長遠發展策略
- 10 一年概覽
- 行政總裁報告
- 14 業務回顧
- 26 可持續發展表現
- 39 財務回顧
- 42 獎項一覽

#### 企業管治

- 46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53 合併董事局報告
- 56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77 風險管理
- 79 風險因素

#### 財務報告

#####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 綜合損益表
-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5 財務報表附註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1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1 財務狀況表
- 172 股本權益變動表
- 173 現金流量表
- 174 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資料

- 179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 18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18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 18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 183 企業資料
- 185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186 詞彙

# 表現摘要

## 財務

	2022	2021
收入	107.93億港元	113.44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億港元	28.30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港仙	32.03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港仙	15.94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港仙	16.09港仙
總資產	1,210.02億港元	1,148.28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49%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港燈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 業務

### 發電

**3,402** 兆瓦

發電容量

2021: 3,617 兆瓦

發電比例

~53%

燃氣

2021: ~50%

~47%

燃煤

2021: ~50%



**383**

(總發電容量 7.4 兆瓦)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  
發電系統數目

2021: 235 (總發電容量 4.5 兆瓦)

**~830** 萬度電

客戶認購  
可再生能源  
證書數量

2021: ~600 萬度電

### 顧客服務



**586,000**

客戶數目

2021: 584,000

**>240,000**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2021: >120,000

**9,941** 百萬度

售電量

2021: 10,361 百萬度



表現摘要



42,743

電動車  
免費充電服務  
次數

2021: 30,686



4.71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5分)

2021: 4.69

輸配電



>99.9999%

供電可靠度

2021: >99.9999%

<0.5 分鐘

每名客戶  
非計劃停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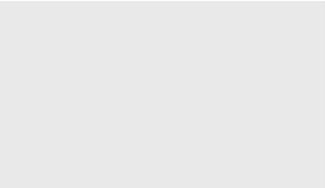
2021: <0.5 分鐘



6,853 公里

網絡長度

2021: 6,734 公里





# 業務回顧

今天的付出，  
成就更美好的  
綠色未來



# 董事局主席報告

面對市場逆境，港燈保持靈活變通，並繼續恪守策略方針，支持香港政府的淨零碳排放目標。



2022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而言，是重要的一年。我們在年內繼續推行減碳的主要措施，並啟用新建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1，使天然氣發電量佔整體發電量超過一半。與此同時，供電可靠度連續3年達到超過99.9999%的世界級水平。

年內，香港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斥不明朗因素。市民的日常生活及商業活動受到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用電需求因而受壓。集團的供應鏈亦受到通脹、延續數年的疫情以及環球地緣政局持續緊張所影響。全球燃料供應出現前所未見的短缺，刺激天然氣及燃煤價格在過去2年大幅飆升。

集團憑藉多元化的供應來源及長期所得經驗，克服燃料供應緊張的影響，繼續為所有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在供電網絡及技術上作出所需投資，以維持高水平的供電效率和可靠度。集團同時推進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最後階段的3大工程項目，包括興建港燈第3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

站以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以及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

為減輕經濟下滑對客戶造成的負擔，集團在2022年維持基本電價不變，並提供每度電1港仙的特別回扣。此外，我們還支持政府自2022年6月起為每個合資格住宅用戶發放合共港幣1,000元的新一輪電費補貼計劃。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75億9,900萬元（2021年：港幣79億5,4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29億5,400萬元（2021年：港幣29億3,300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1年：16.09港仙），並將於2023年4月12日分派予在2023年3月29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1年：32.03港仙）。

##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接近完成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是集團逐步邁向零碳營運的重要一環。有關計劃包括興建 3 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替換老舊發電機組。儘管受到旅遊限制及供應鏈受阻的影響，第 2 台機組 L11 也按計劃在 2022 年如期投產。

第 3 台燃氣發電機組 L12 興建工程在 2022 年取得顯著進展，現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將於 2024 年初投入商業運作。主電站、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煙囪鋼筋混凝土防風罩、電纜橋及其他主要構築物的土木工程已基本竣工。整個動力系統，包括燃氣輪機、蒸汽輪機及發電機已安裝在渦輪機基座上，隨後進行校準工作、管道安裝和餘熱鍋爐組裝，務求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機組的測試和調校。

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產時間修訂為 2023 年中，而接收站內的設備已於 2022 年中開始調試。南丫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內新建的燃氣設施和連接發電廠與接收站的海底管道均已於年內竣工。

發展計劃下的另一個項目是全面推出智能電表。集團克服各種物流障礙，在 2022 年底前實現累計安裝超過 24 萬套智能電表的目標，覆蓋逾 40% 的客戶，亦已建立用來收集數據的通訊網絡及其他設備。

## 長遠策略 推動綠色發展

面對市場逆境，港燈保持靈活變通，並繼續恪守策略方針，支持政府的淨零碳排放目標。

我們在 2022 年完成更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承諾在 2035 年或之前將生產每度電在「範疇 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2019 基準年的水平減少 68.4%，此目標與《巴黎協定》一致，協助將全球平均溫度升幅控制在遠低於攝氏 2 度，並已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 驗證及審批。

年內，集團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更改現有環境許可證，日後可建造一個容量約 150 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落成後可生產約 4% 港燈的發電量。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完成，並呈交政府。

集團一直鼓勵客戶自設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並透過「上網電價計劃」將發電裝置連接至港燈電網。年內，約有 150 套客戶新建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電網，令總發電容量增至約 7.4 兆瓦。

港燈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南丫風采發電站年內合共生產超過 200 萬度綠色電力。連同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港燈電力系統所生產的綠色電力合共超過 800 萬度。我們也盡可能在變電站屋頂及南丫發電廠內安裝更多光伏板，進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減碳策略的另一個重點是減少路面排放。為此，集團透過提供便利的充電基礎設施來鼓勵市民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除設立多個免費電動車充電站外，還為政府、公共運輸營運商及逾 420 個住宅物業提供有關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覆蓋近 5 萬個泊車位。個別安裝工程已完成，讓住戶可方便快捷地在所住樓宇內為汽車充電。

## 可靠供電 領先全球

港燈共有 58 萬 6,000 名客戶。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對本港經濟帶來衝擊，加上市民採取節能措施，均削弱了客戶的電力需求，年內售電量降至 99 億 4,100 萬度（2021 年：103 億 6,100 萬度）。港燈供電可靠度連續 3 年超過 99.9999%，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L11 機組於 2022 年 5 月全面投產，加上 GT57 和 L2 老舊機組退役，令天然氣佔整體發電量的比重超過 50%。集團承諾在 2035 年底前淘汰所有燃煤機組。儘

## 董事局主席報告

管燃煤和天然氣供應短缺，我們透過審慎的庫存策略及靈活的營運，得以全年維持可靠的供電服務。

年內，港燈再次達至所有客戶服務標準，按 5 分為滿分計算，客戶滿意度獲 4.71 分。在抗疫措施限制下，港燈將熱線中心系統優化，在必要時讓員工可以在家工作，確保能貫徹服務標準。我們又透過數碼及流動渠道提供服務，讓客戶享有更大便利。

### 燃料供應短缺令電費大幅波動

能源市場在年內大幅波動、供應持續緊張、燃料價格高企，導致燃料調整費在年內持續按既定機制上調，由 2022 年初每度電 27.3 港仙累計提高 52.8 港仙至 12 月時 80.1 港仙。由於燃料調整費是電費主要組成部分，其上升令淨電費全年上漲 39%，升幅之大前所未見。

集團為應付增加的營運開支，以及推行減碳措施來配合政府的減排和減碳政策所需的資本投資，2023 年基本電價需上調 5% 至每度電 114.5 港仙。

上述調整連同燃料價格上漲和增加使用天然氣，2023 年 1 月的淨電價訂為每度電 197 港仙，較 2022 年 12 月上調 8.9 港仙，即 4.7%。

### 扶助社群 共渡時艱

2022 年對本港中小企和社區而言是荊棘滿途的一年。集團透過「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及「智惜用電教育基金」，提供港幣 6,300 萬元財政支援和補貼，以協助弱勢社群提升他們的能源負擔能力、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以及加強低碳生活的宣傳教育。年內，集團支持的能源效益提升項目，合共為社區節省約 250 萬度電。

港燈年初推出中小企食肆「延交電費計劃」，協助 441 家中小企食肆改善現金流。另外再度派發每套港幣 200 元的「關懷有饜」飲食券，令合資格的 5 萬戶家庭可於逾 200 家參與計劃的食肆使用。

「送暖樂社群」計劃繼續舉辦活動，支援弱勢長者。而「綠得開心」計劃及「綠遊香港」計劃則持續推廣綠色生活理念，年內參與人數達逾 12 萬 5 千人次。

### 展望未來

未來數月的重點工作，是制訂措施應付燃料供應的波動及盡力控制各項成本，同時致力如期完成發展計劃下的所有項目，以提升燃氣發電比例，加快香港的減碳步伐。

為紓緩中小企及弱勢家庭的電費壓力，集團已撥款港幣 9,500 萬元，在 2023 年再次推行一系列紓困措施及推廣能源效益，當中包括一項特別電費補貼，每月用電不超過 300 度的住宅客戶可獲每度電 9.5 港仙補貼，預計超過 45% 住宅客戶受惠。另外將繼續向弱勢家庭、享用電價優惠計劃的客戶和低用電量住宅客戶派發飲食券，以及資助劏房住戶等。

集團已開始與政府討論下一個發展計劃（2024-2028 年度），重點在於一系列策略性項目，以持續支持政府的減排及減碳政策。

集團深明有效地管控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風險，對集團的長遠營運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現行的風險管理體制已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以協助我們於每個營運層面更周詳地考量這些風險。

過去一年的環境極為動盪，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同事在此期間全情投入、發揮才能，讓集團得以貫徹維持卓越服務和實現減碳目標的遠大願景。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3 年 3 月 14 日



#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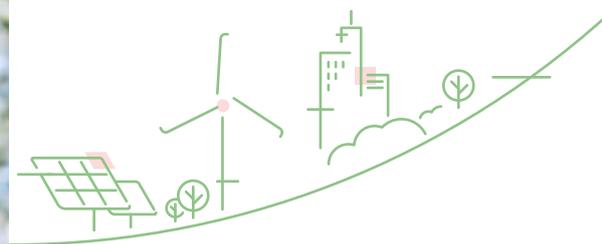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和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計劃在 2035 年底前淘汰燃煤發電，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同時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 一年概覽

1月-6月



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肆虐期間，公司約有一半員工感染病毒，幸而他們均已接種疫苗，加上公司採取有效的預防及應變措施，令營運和服務未受影響。我們亦設立員工關懷小組，為因染疫而接受隔離的同事提供物資和各種支援。

再次向基層家庭派發「關懷有餚」飲食券，可於超過 200 間食肆使用，另外亦允許 441 間中小企食肆延遲兩個月繳交 3 月至 5 月的電費。



舉辦「減碳 New Mission」戶外配電箱設計比賽，並巧用得獎作品為 9 個戶外配電箱變裝，展現市民對減少碳足跡的願景，成為分佈社區的「減碳代言人」。



透過「送暖號Go-Go-Go」服務向獨居長者派發約 1,200 個裝有抗疫物資、個人護理及衛生用品的福袋，同時推出全新製作木偶劇《木偶好識碳》，推廣低碳生活和電力安全，並鼓勵獨居長者與社區保持聯繫。

現行發展計劃包括興建 3 台 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其中第 2 台機組 L11 已投入商業運作，將有助提升公司的燃氣發電容量。



申請更改現有環境許可證獲政府批准，日後可於南丫島西南面興建一座離岸風力發電場，以使用效益更高的風力發電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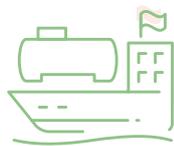


約 670 名港燈員工參與為期一個月的 2022 世界環境日活動，包括主題演講、書籍和電器產品回收計劃、素食午餐、環保問答比賽等，鼓勵員工實踐環保。



公司透過定期會議和參觀活動，向持份者介紹公司的最新發展，包括南丫發電廠工程項目的進展。

順利完成鋪設南丫發電廠的輸氣管道，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碼頭上蓋和設備安裝工程，現正進行測試工作，預計可於 2023 年中投入商業運作。



港燈已停用並開始拆卸黃泥涌峽至柏架山 132 千伏架空電纜的電力線路裝置，包括 24 座電塔、導線和終端設備，有關工程將於 2023 年底前完成。



為鼓勵同事多做運動，我們製作了兩條短片—「『體』你知多少·運動無難度」和「『日日做體操』Here We Go！」，當中包括一個有關體育運動的問答遊戲，以及一系列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實用貼士。

# 一年概覽

7月 - 12月



舉辦第 7 屆「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並將資助範圍延伸至大專院校，鼓勵年青一代研發環保項目，以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以及低碳生活。



向全港超過 5 萬名幼稚園及幼兒園學童，送贈環保教育活動冊《減碳 ABC》，透過富趣味性的內容和方式，鼓勵幼兒學習低碳生活和環保知識。

為實踐在 2035 年底全面淘汰燃煤發電機組的承諾，港燈將 L2 機組退役，是南丫發電廠內第 3 台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



在港燈「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的支持下，灣仔區一個私人住宅屋苑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是政府「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首個完成的項目。





我們邀請嘉賓為員工進行不同主題的演講，其中包括前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太平紳士與港燈員工分享「如何在機構裏推動創新」。

港燈宣布調整2023年電費，同時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及節能推廣活動，包括提供「特別電費補貼」，惠及港燈逾45%住宅客戶。

舉辦「涼風送『暖』贈社群」活動，與社福機構合作，向有需要人士送贈4,000套節能風扇套裝，鼓勵市民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方式，渡過炎炎夏日。



為配合南丫發電廠對技術人才的殷切需求，港燈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發電廠見習技術員度身訂造課程」計劃，招募9名見習生接受為期3年的密集式培訓。



2022年的「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以「可持續智慧電力系統賦能綠色生活」為主題，吸引逾300名來自26個國家/地區的能源專才參加，創歷年新高。



港燈積極支持香港邁向碳中和的目標，並因此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1」的製造業「金獎」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 行政總裁報告

儘管 2022 年的宏觀經濟備受衝擊，我們仍然堅守宗旨，朝著綠色能源轉型這個重要目標邁進。

行政總裁  
尹志田



## 建設綠色香港

儘管 2022 年宏觀經濟備受衝擊，港燈電力投資仍然堅守宗旨，朝著綠色能源轉型這個目標邁進，推動投資總額達港幣 266 億元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計劃中 3 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中的第 2 台機組 L11 在年內投入商業運作，其他相關項目，包括建設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安裝智能電表，以及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也同步進行。

我們亦落實多項措施，為客戶提供可負擔且高度可靠的供電服務。石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受地緣政局動盪影響，於年內持續上升，導致電費顯著增加，對社會大眾造成一定影響。有見及此，我們提供補貼、優惠計劃和支援服務，協助弱勢社群及中小企，減輕他們的負擔。



## 邁向淨零發電目標

燃氣發電是實現香港政府 2050 年碳中和目標的一項重要中期措施，亦是我們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的重點。2022 年，隨著 L11 成功投產，老舊發電機組 L2 及 GT57 退役，南丫發電廠整體燃氣發電容量達到 1,095 兆瓦。

與此同時，發展計劃中尚餘的資本項目繼續施工，將進一步提升燃氣發電容量及提高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可靠度。這些項目包括第 3 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以及一個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L12 主電站、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及其他土木基建工程繼續進行。燃氣輪機、蒸汽輪機及發電機已安裝在主電站內的渦輪機基座上，餘熱鍋爐亦已大致建成。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令工程進度受阻，但 L12 仍計劃於 2024 年初投產。

因應調峰及緊急運作等技術要求，我們逐漸以更靈活和更具經濟效益的新機組取代老舊的 125 兆瓦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老舊機組的拆卸工作已經展開，新機組將於 2025 年起陸續投入商業運作。

年內，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造工程進入最後階段。該項設施將加強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配合我們增加燃氣發電量的計劃。南丫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內的陸上改造工程，以及連接接收站的 18 公里海底輸氣管道已經竣工。接收站設備的調試工作亦已展開，將於 2023 年第 2 季進行最終性能測試，並於 2023 年中投入商業運作。

燃氣發電只是實現碳中和願景的中期措施。要長遠落實減碳計劃，提高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是關鍵一環，其中一項我們考慮中的措施是在香港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

要開創一個更綠色的未來，需靠全港市民同心協力提高能源效益，而廣泛採用智能電表有助推動這個進程。雖然社交距離限制措施導致工程進度受阻，我們仍實現了在 2022 年底前安裝 24 萬套智能電表的目標。我們開始設計一個可為逾 37 萬 7,000 套電表提供雙向通訊功能的無線網絡，並完成實地查勘工作。

隨著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已開始與政府磋商下一階段的發展項目，擬定一個更完善的 2024-2028 年度發展計劃，採取適當措施支持香港的減碳之旅。



南丫發電廠工程人員將 L12 燃氣輪機安裝在其底座上，機組將於 2024 年初落成投產。





“工程項目在各方面都受到疫情影響，尤其是海外技術顧問的訪港行程。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三菱重工和太平電業株式會社，以及公司內部項目和營運團隊共同努力，克服了這些前所未有的挑戰，令兩台機組得以按時投產。”

高級項目工程師  
李啟智

# 資本工程 進展順利為香港 締造綠色未來

案例故事

為配合國家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香港承諾在 2035 年之前將總碳排放量減少至 2005 年基準年的一半，力求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燃氣發電是我們實現未來淨零排放的重要過渡性措施。

過去 5 年，我們其中一項最重大的成果，是南丫發電廠資本工程得以如期進行，讓港燈穩步踏入低排放發電的新時代。這段期間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我們即使面對持續的旅遊限制和營運壓力，但工程項目仍能按時推進。

在重重挑戰下，我們仍然取得多項成就，包括即將落成的第 3 台燃氣機組，以及一座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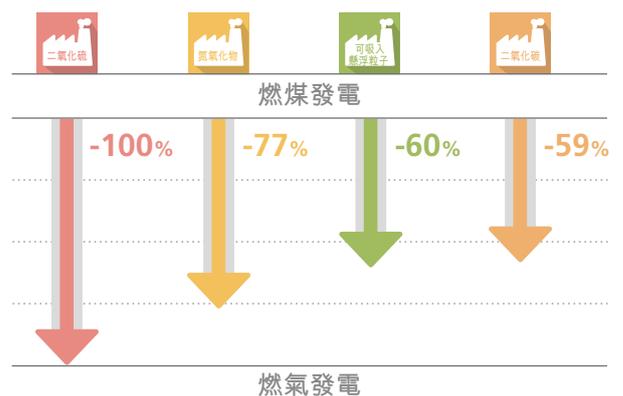
## 低排放設計

與南丫發電廠內的舊燃煤和燃氣機組相比，新機組的發電容量更大、效率更高，生產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較燃煤機組少 59%。所有新機組均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和尿素制氨轉化系統，以達至每標準立方米 5 毫克的極低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2018年至2022年減排表現



燃氣發電與燃煤發電的排放量比較 (每度電)



## 三台燃氣機組的建造工程時間表

- ▼ 2018年4月完成動力系統吊裝
- ▼ 2018年8月為餘熱鍋爐進行汽包吊裝
- ▼ 2019年10月成功併網
- ▼ 2020年2月落成投產



- ▼ 2020年9月完成動力系統吊裝
- ▼ 2020年11月為餘熱鍋爐進行汽包吊裝
- ▼ 2021年11月成功併網
- ▼ 2022年5月落成投產



- ▼ 2022年7月完成動力系統吊裝
- ▼ 2022年8月為餘熱鍋爐進行汽包吊裝
- ▼ 2023年1月完成餘熱鍋爐水壓試驗
- ▼ 預計於2024年初落成投產



▲ L10機組整體視圖

▲ L10燃氣輪機車間組裝

▲ L11汽包吊裝

▲ L12汽輪機工地組裝

##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加強供電穩定性

隨著公司燃氣發電比例不斷提高，港燈必須確保得到穩定的天然氣供應。經海路進口液化天然氣有利公司從世界各地進行採購，但需興建可儲存大量液化天然氣的設施。而採用儲存再氣化技術，能有效提高成本效益。這項技術通過使用約攝氏負 160 度的溫度將天然氣液化，讓體積壓縮至原來的 600 分之 1，方便專用船隻輸往各地。當液化天然氣抵港後，會先被儲存起來，再轉化為氣體供發電廠發電。

過程中，最關鍵的基礎設施是用于接收和儲存天然氣的接收站。由於香港缺乏土地，港燈遂與中電合作，在香港水域利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一座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個做法既可縮短興建時間、減低投資成本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又不影響接收站的表現或營運成本。

## 充滿挑戰的後勤工作

為儘量減少施工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只在日間進行建造碼頭的打樁工程，而在 12 月至 5 月



▲ 興建中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

“為了按時完成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我們採取了更靈活和務實的施工方法：使用預製模塊建設下部和上蓋結構。全賴我們的顧問、政府當局和承建商的專家鼎力支持，我們得以克服從設計、施工到調試等各個階段所遇到的種種挑戰。”

項目工程師  
陳素珍



江豚出現的高峰期，亦會暫停有關工程。這些限制，加上過去 3 年疫情的影響，項目管理團隊要按時完成所有建設工程成為一大挑戰。

儘管如此，碼頭上蓋結構和設備，以及連接南丫發電廠的海底管道鋪設工程已於 2022 年完成，現正進行測試和調試，預計將於 2023 年中投入商業運作。接收站建成後，將接收和儲存經船隻運來的液化天然氣，在加熱再氣化後，高壓天然氣通過海底管道輸送至南丫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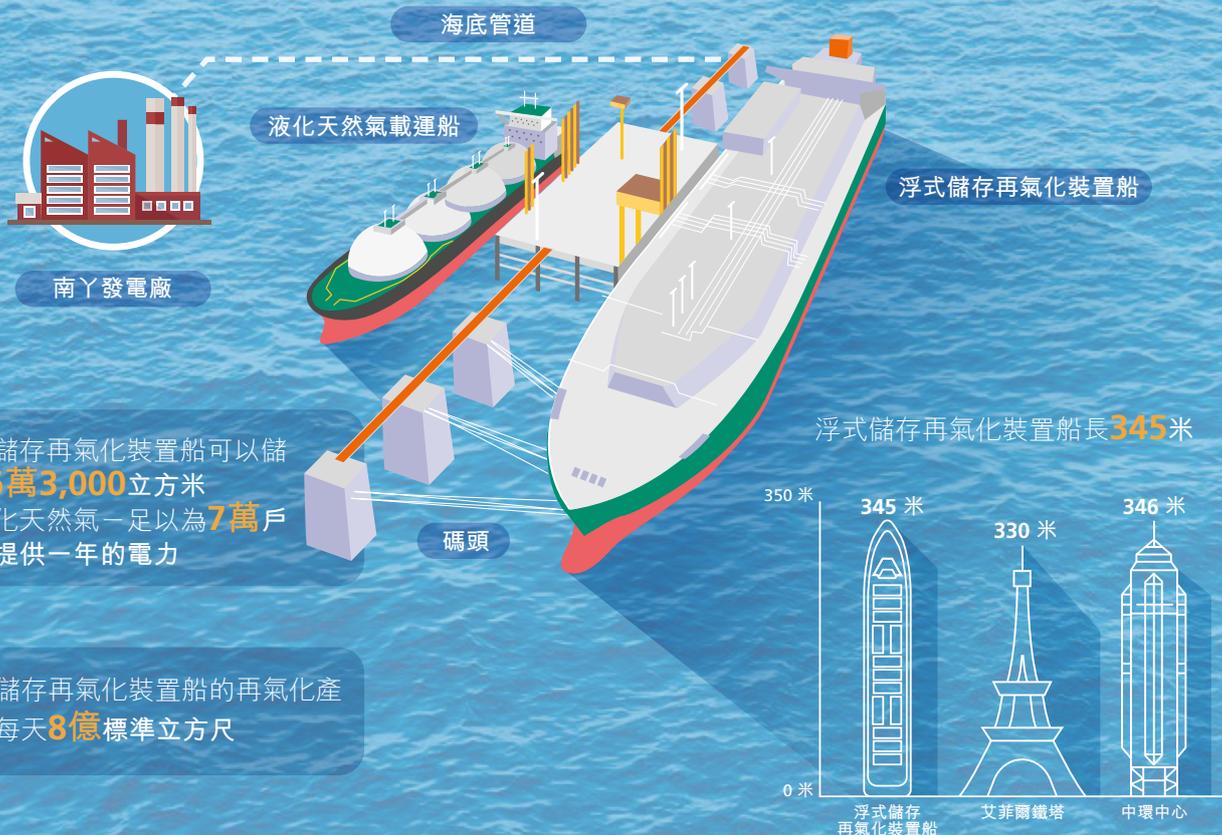
▲ 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將定名為Bauhinia Spirit，船身展示一個別出心裁的標誌。

## 你是否知道 .....

總長約**18公里**的海底管道，  
由約**1,500節**管道組成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佔地面積  
約**1萬3,000**平方米，相當於兩個足球場  
的大小



#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已安裝超過 24 萬套智能電表，協助客戶優化用電模式。

■ 港燈主動進行網絡維護，是公司一直能保持世界級供電可靠度的關鍵。



■ 利東邨屋苑頂層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透過「上網電價計劃」接駁至港燈電網。

## 優質服務 卓越營運

我們在推動營運轉型的同時，致力維持優質服務和卓越營運，並保障員工、客戶和承辦商的安全，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

港燈年內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上約 58 萬 6,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在疫情衝擊和客戶採取節能措施影響下，用電需求下降，總售電量為 99 億 4,100 萬度電（2021 年：103 億 6,100 萬度電）。L10 和 L11 機組全面投入服務，加上 2 台老舊機組退役，令公司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比例增加至約 53%，碳排放量較 2021 年輕微減少。2022 年，港燈的 1.2 兆瓦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0.8 兆瓦風采發電站分別生產 120 萬度及 90 萬度綠色電力。

「上網電價計劃」踏入第 4 年，繼續得到社會各界的積極支持。2022 年，約有 150 個新客戶端可再生能源系統併入電網，使併網的客戶端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容量增至約 7.4 兆瓦，每年發電量超過 630 萬度。

## 保持供電服務標準

儘管年內燃料的供應及價格極難預測，我們仍然堅守宗旨，竭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可負擔價格和排放標準。印尼於 2022 年初宣布禁止燃煤出口，我們隨即採取各種切實可行措施以提高燃氣發電量，例如推遲 L10 檢修工作及增加超低硫柴油儲存量。面對印尼燃煤出口禁令及地緣政局持續緊張的嚴峻挑戰，我們調整業務營運策略，保持供電可靠度，同時確保符合法定排放上限。

年內，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嚴重影響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公司營運亦受到波及。2022 年 2 月，社區內的確診病例激增，公司也有大量員工身體不適，導致人手嚴重短缺。為保障員工和承辦商的安全，以及維持服務質素，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調整輪班

## 業務回顧

■ 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有助港燈保持供電安全可靠。



時間和擴展在家工作等靈活的工作方式、在公司總部各個區域進行自動消毒，以及安裝非接觸式電梯按鈕等。我們在建築工地還採取了嚴格的疫苗接種要求和通行證規定。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並由營運董事領導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適時調整防疫抗疫措施。

儘管受到多項防疫措施限制，我們繼續透過一系列實時故障檢測及診斷系統，進行主動的網絡保養計劃。我們加強高壓及低壓網絡效能，並制定在供電中斷後盡快恢復供電的流程，令電網平均恢復電力時間只需 53.71 分鐘。

我們繼續進行網絡維護工程，包括更換北角電力開關站的 132 千伏氣體絕緣開關裝置，以及在香葉道分區變電站安裝 2 台新變壓器。此外，我們採用最新技術來提升輸配電網絡的性能，包括使用感應器及紅外線攝錄機來探測變電站熱點，以及使用創新人工智能引擎及測試方法來評估電纜狀況，從而提高網絡穩定性。年內，港燈供電可靠度連續 3 年超過 99.9999%，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

我們採用先進技術監控業務的每一環節，確保順利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使用能源管理系統和具有專業智

能電網功能的配電管理系統。公司系統維護策略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確保基礎設施及處所的資產和網絡安全。我們定期對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壓力測試。為提高系統的抵禦能力，我們成立了新的安全營運中心，該中心能全天候監控所有攻擊媒介，並配備一個專門開發的軟件平台，以監控和管理各種威脅和攻擊。

■ 港燈被納入「2022 年香港企業創新指數」，肯定公司在這方面的努力。

### 推廣和獎勵創新

我們持續推廣創新和培養公司內部的創新文化，對提升各方面的營運效率很有幫助。為獎勵員工在這方面投入的努力，我們推出「港燈創科獎勵計劃」，共收到 38 個參賽作品。這個數目只是冰山一角，因為不同技術背景的員工均投入創新，共開發了 190 多款手機或互聯網應用程式，大大提高生產力，現時已有 2,100 多名同事、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應用這些程式。為減省處理重複性工序的時間，我們採用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在多個系統配置 30 個軟件機械人，以營運 40 多個不同功能的自動化業務流程。

港燈榮獲「2022 年香港企業創新指數」嘉許為 20 強成分公司之一。該指數表彰具有創新文化、致力提升創新能力，並在科技應用上有相當成就的公司，藉此協助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創新中心。

## 行政總裁報告

客戶可以透過多個數碼和流動平台，隨時隨地使用我們的服務。



協助將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遠低於攝氏 2 度，並已獲「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SBTi) 驗證及審批。

此外，我們透過為節能目標設定時限、公佈節能成效以及鼓勵員工採取一致思維，繼續配合政府的其他計劃，例如《節約章》及《4T 約章》。我們的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符合 ISO14001 及 ISO50001 的規定。

### 盡量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貫徹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的 4R 原則，為使用主要資源設定節約目標，以盡量減少產生廢物。在 2022 年，公司處所的用电量、用水量和用紙量較 2021 年分別減少 5.3%、6.5% 和 9.6%。我們將產生的廢物分類，以便回收再造，送往垃圾堆填區的廢物因而減少 43%。

除循環再用粉煤灰和石膏等發電副產品外，南丫發電廠還重用更多廢物。例如，發電廠在 2022 年使用 4,800 公升廢油作為卸煤機鏈條的潤滑劑，並重用約 8 萬 9,000 立方米的雨水和工廠廢水，從而節省自來水。另外又改用 LED 照明，節省超過 1 萬 6,000 度電力。整個南丫發電廠都已安裝智能電表，以更精細的方式監控和優化用电量。

南丫發電廠的一個關鍵績效指標是出色的環境表現。儘管在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和合適的燃煤方面遇到重重挑戰，發電廠 3 個關鍵排放參數，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低於法定上限。

### 以客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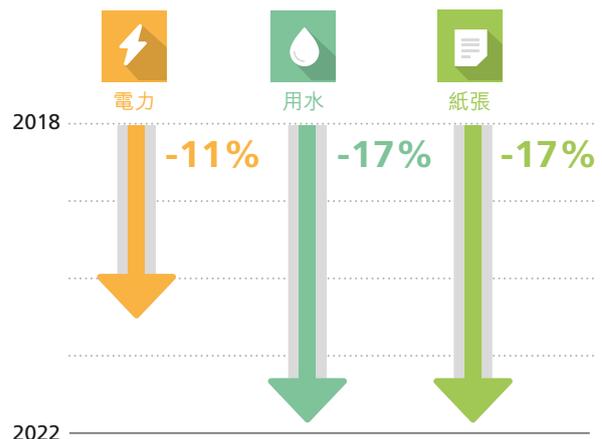
作為香港這個全球金融、科技和商業中心的能源夥伴，維持卓越的客戶服務標準是我們的重要使命。2022 年，我們再次達至所有客戶服務標準。客戶緊急服務中心採用一個可實時分享來電及工作記錄的綜合平台，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緊急電話及短訊服務，服務團隊因而能夠迅速處理來電及提供全面支援。在 5 分制的服務後意見調查中，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得分 4.71。港燈力臻卓越的服務精神贏盡讚譽，在 2022 年共收到 1,961 封表揚信，而收到的 6 宗投訴亦已立即處理。我們將投訴處理政策刊載於公司網站內，亦設有一個持份者滿意度策導委員會負責監控投訴相關事宜。

為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種種限制措施下保持一貫的服務標準，我們建立了一支靈活變通的工作團隊，不論在辦公室內或遙距地點都能提供服務。我們還優化了港燈流動應用程式，支援多種登入方式，讓客戶可以更方便自主地管理戶口事宜。應用程式讓客戶可自由選擇，透過「轉數快」或 AlipayHK 繳付賬單。

### 顧及社會及環境的營運方針

除了致力實現淨零發電外，我們還與政府合作，支持其與節能、綠色建築和綠色運輸有關的行動計劃、策略和藍圖。我們繼續支持以科學方法減碳，並完成更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承諾在 2035 年或之前將生產每度電在「範疇 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 2019 基準年的水平減少 68.4%。此目標與《巴黎協定》一致，

### 用电量、用水量 and 用紙量的減幅 (2022年與2018年相比)



## 業務回顧

我們定期進行碳審計，將主要辦公大樓的碳排放控制在最低水平，同時試行重新校驗項目，挑選建築物進行評估，發掘其中的節能機會。我們亦非常重視各辦公大樓的室內空氣質素，並在這方面保持正面評級。



免費能源審核是「智借用電樓宇基金」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



「智借關懷資助計劃」資助長者購買智能手杖，讓他們行動更輕鬆。

## 推廣能源效益

為協助香港市民及樓宇業主採用智能化的用電方式，共同營造更綠色的環境，港燈「智借用電服務」提供一系列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為目標的基金和計劃。我們在 2022 年處理約 2,500 項有關「智借用電服務」的查詢，為商業和住宅項目投入超過港幣 6,300 萬元資助，並優先協助弱勢社群以及欠缺財政資源和技術專長的樓宇業主。

「智借用電關懷基金」資助弱勢家庭、非住宅客戶及中小企實踐低碳生活、改善生活環境和用電安全。我們連續 3 年向低用電量或有需要的住宅用戶派發 5 萬套可於食肆使用的飲食券，每套價值港幣 200 元。我們又向劏房租戶提供每年港幣 1,000 元的電費補貼。「智借關懷資助計劃」資助超過 10 個福利機構落實樂齡及智能科技項目，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節能、安全、舒適和便利的居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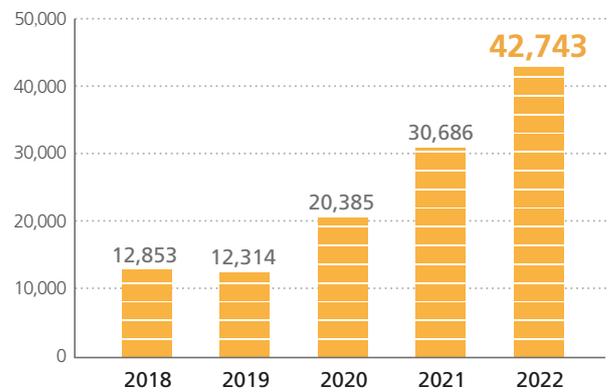
「智借用電樓宇基金」撥款約港幣 3,100 萬元，資助 127 棟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改善項目。於 2022 年完成的項目，令用電量每年節省約 240 萬度。

## 綠色運輸

我們一直支持交通工具電氣化，採取多項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減少路面排放。



### 2018年至2022年港燈電動車充電站提供的免費充電服務次數



港燈車隊包括 174 輛電動車和一輛電動巴士。我們在港島設有 12 個免費電動車充電站，2022 年錄得公眾使用次數達 4 萬 2,743 次。我們為政府及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於港島多個地點安裝充電設施，又很高興為長春社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助香港首次推出「綠色復康巴士先導計劃」。

我們的「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免費協助 428 棟私人住宅樓宇業主申請政府資助，自設電動車充電設施。香港首個在該資助計劃下成功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已於 2022 年 11 月落成。我們亦就客戶在 58 個停車場自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港燈電動車車隊有助公司減少碳足跡。



對港燈來說，「以客為先」並非流於口號，而是一個根深蒂固的承諾，意味著我們不僅要兌現這個承諾，更要超越它，為客戶多行一步。

每年有超過 380,000 名客戶與我們聯繫，當中包括問題查詢、要求協助和應付緊急支援等。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與客戶的每一次互動，都能讓客戶稱心滿意。



# 以客為先

## 建立框架以維持最優秀的服務

為確保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港燈訂立了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以此評估客戶服務績效。這些標準包括致電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的等候時間，以至工程師回應緊急召援抵達現場的時間。我們按照這些標準衡量客戶服務績效，每年都能達至甚或超越公司制定的目標。

## 為客戶提供全程服務

我們的服務從接觸客戶一刻開始：為確保每個申請供電的客戶都有良好體驗，工程人員會在 1.5 小時內到達檢查電力裝置，若檢查滿意便可立即接駁電力。我們還會為有特殊需要的客戶解答技術上的問題，並設有「商企一站通」服務為機構開業提供支援。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期間，維持對所有客戶的支援和服務，較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我們重新設計公司的系統和裝置，確保港燈團隊能夠與客戶保持溝通和提供服務，同時遵守所有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並透過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推出更多電子服務，打破場地限制，無時無刻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

案例故事

### 透過多種電子服務，隨時隨地服務客戶





約30年前，港燈是香港首家推出一套正式客戶服務標準和成立客戶聯絡小組的公用事業機構！



我們對客戶的細心貼心又豈止服務標準和電子服務？港燈每位員工都珍惜和尊重每次與客戶接觸的機會，致力為他們提供超乎所想的服務水平。



### 在惡劣天氣下幫助偏遠客戶

6月8日晚上9時，在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南丫島蘆鬚城村出現嚴重水浸和山泥傾瀉，並引致停電。當時島上車輛無法行駛，港燈工程師冒著暴雨和惡劣天氣，帶著工具步行到村內進行檢查和維修。

該客戶說：「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冒著風雨趕往現場，在安全情況下馬上進行搶修，一眾村民非常感激貴公司在偏遠地區的真誠服務。」



### 盡心的服務

一位年邁體弱的客戶需要後備電源，確保重要的醫療輔助設備能正常運行。儘管公司未能提供後備電源，但在輸配電科工程師郭文龍帶領的客戶聯絡和工程團隊商討後，決定借出流動電源裝置，以保持醫療輔助設備正常運作。客戶的女兒稱：「問題不但得以迅速妥善地解決，郭先生熱誠的工作態度，貼心為客戶設想，有效幫忙有需要的客戶。真的非常感激郭先生的幫忙！」

客戶服務主任謝凱雪和崔儀早前合力為一位到訪客戶中心的視障男士提供優先服務。對兩位員工來說，從心出發，用心協助客戶只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她們說：「客戶衷心感謝我們，不僅幫助他解決問題，還護送他安全離開。」



#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的宗旨是以負責任和合乎倫理道德的方針營運業務，上至重大決策下至細微的日常活動均貫徹這個方針。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涵蓋 4 個重點範疇：

與社區合作，  
保護環境與文物。



向員工提供有意義及  
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我們能發揮實質  
影響力的領域，  
為社群及團體提供支援。



在業務活動中體現  
透明度及共融理念。

## 可持續發展表現



### 建設更環保和公平的香港

2022 年，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令香港社會經濟備受壓力，經濟增長預測亦在全球利率上升及需求放緩下調低。我們深明在應對燃料匱乏，乃至氣候變化等全球問題上，集團可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在這情況下，我們加強支援弱勢社群，特別是長者，透過社區服務、捐贈和贊助，致力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質素。我們繼續實踐既定目標，向公眾灌輸使用能源及保護環境的知識，幫助香港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市。

### 保護環境及文物

我們制訂的環境策略，是為配合政府公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該藍圖訂下的目標是在 2035 年之前將香港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50%，並爭取在 2050 年前達至碳中和。在業務營運上，我們致力實踐藍圖內闡述的淨零發電、節能綠建及綠色運輸策略。我們與政府密切溝通，確保我們的業務目標、流程及規劃均與碳中和這個願景保持一致。

##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港燈榮獲中銀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表揚我們在環保工作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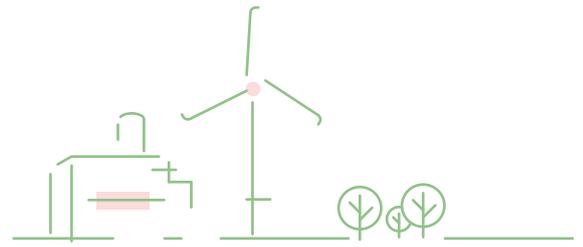
### 推廣企業的綠色文化

2022 年，我們加入「亞洲應對氣候變化企業聯盟」成為指導委員會成員，協助推行有關應對氣候的策略行動。我們亦一直支持多項業內的減碳措施，例如政府的「碳中和夥伴」計劃、商界環保協會的《低碳約章》，以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邁向淨零」計劃。

我們在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21」中榮獲製造業「金獎」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表揚我們在節約資源、環保、綠色能源、促進減碳以及支持香港碳中和目標方面的表現與貢獻。

# 行政總裁報告

## 保護地球



- 全新互動劇場「減碳應援團」深受學界歡迎，證明綠色教育也可以很有趣。
- 比賽得獎者和傑出「綠得開心大使」致力提倡減碳，他們的努力獲得一致讚賞。



除了在營運中全面貫徹環保理念外，我們亦以保護香港寶貴的生態系統與文物為使命，並教育社會大眾朝此目標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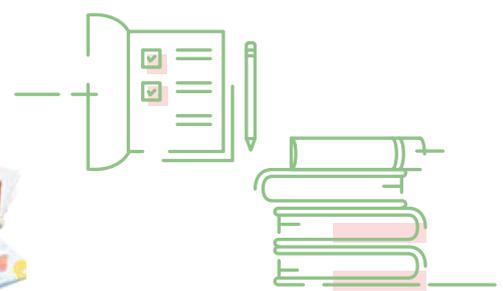
### 鼓勵實踐綠色生活

我們繼續推行主打項目「綠得開心計劃」，向公眾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可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這項活動沿用「減碳 New Mission」的主題，鼓勵不同年齡層人士發揮創造力及想像力，並分享為何及如何實踐綠色生活。

我們與著名本地插畫師合作繪製環保教育活動冊《減碳ABC》，以豐富多彩的有趣方式向幼童介紹減碳足跡的概念。在2022年，我

們向5萬多名幼兒園及幼稚園學生派發該活動冊及製作導讀短片，同時為家長、教師、學校和公眾舉辦約10場工作坊。

我們向「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內的540所學校派發物資和提供支援，協助它們向中小學生推行綠色生活教育，包括舉辦「智惜用電生活廊」虛擬導賞團、生態文物遊和STEAM工作坊。我們推出全新互動劇「減碳應援團」，於9月至12月期間在學校演出24場，大受歡迎。另外，55名中學生獲甄選為「綠得開心推廣大使」，接受培訓後在校園宣揚減碳訊息。



- 向幼稚園學生派發《減碳ABC》活動冊，從小培養他們的環保概念。

## 可持續發展表現



■ 我們將「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擴展至大專院校，反應熱烈，深受歡迎。



■ 港燈義工參與「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2022」，協助清潔海灘。

「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推動中學和大專院校學生進行有關能源效益、使用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的項目，港燈為 17 個入圍隊伍提供每隊上限港幣 5 萬元的種子基金資助。參賽學生構思了一系列極具創意的項目，包括裝有太陽能板的新款綠牆巴士站，有助減少空氣污染的影響及舒緩熱島效應。

我們在年內展出了 9 個裝飾一新的戶外配電箱，向公眾傳達減碳願景和訊息，又鼓勵公眾參加「減碳 Get Set, Go！」網上遊戲，實踐低碳行動。320 多名參與者分享了減碳貼士，還到訪這些戶外配電箱拍攝照片和影片。「綠得開心計劃」全年共吸引逾 12 萬名長幼人士參與。

我們繼續舉辦深受歡迎的「綠遊香港」計劃，鼓勵公眾重視本港的生態文物，同時實踐綠色生活。疫情期間，我們舉行了 6 次線上遊，吸引超過 3,600 名市民參加，另外又為學校與社福機構舉辦了 13 次導賞活動。知名生態學家及本地歷史學家協助培訓義務導賞員。5 萬多名公眾人士已下載該計劃的應用程式，定期獲取資訊，可按各自的步伐在綠遊路線上尋幽探秘。

### 支持社區環保活動

約 670 名港燈員工踴躍支持 5 月舉行的 2022 年世界環境日活動，在衣、食、住、行各方面上實踐綠色生活。為鼓勵員工全情投入，我們舉行主題講座、環保知識小測驗、素食午餐，以及舊書及小型電子用品回收計劃，並收到 300 多項有關最佳環保實務的建議。我們亦支持其他社區活動，包括商界環保協會的「環保領袖論壇」、環保促進會的「香港綠色日 2022」及「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2022」等。

我們於 2022 年 6 月為世界環境日製作了一個主題短片《只有一個地球》，提醒員工和持份者在日常活動中落實環保理念。



■ 「綠遊香港」計劃為學生安排線上導賞團，介紹香港的生態文物。



“我們衷心感謝港燈專業團隊所提供的供電服務安排。服務不但富彈性和與時俱進，而且由專人跟進，回應迅速，令項目能取得所需的電力供應。”

太古地產  
機電工程及創新科技總監  
郭偉文先生

“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是我們的減碳策略之一。港燈的「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讓我們將這個策略付諸實行，為我們的公司、工作人員和環境帶來顯著裨益。”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集團持續發展經理  
夏艾嘉女士



案例故事

# 「智惜用電 建築工地」服務 實現工地零排放



香港的碳排放很大部分來自建築物和建造業。柴油發電機是建築工地常用的發電裝置，也是建造工程上主要的碳排放來源。減少或取替在建造工程上使用柴油發電機，不僅有助改善業界的工作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長遠也有助香港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



香港超過 **60%**  
的碳排放源自建築物



建築物的碳排放可分為



經由冷熱系統和  
供電系統排放的  
「營運碳」



使用建築材料和  
建築階段排放的  
「隱含碳」



建築物生命周期的碳足跡有 **15-20%**  
來自建造過程和建築材料

## 取代柴油發電 協助工地減碳

興建中的建築物一般無法接駁電網，而是採用柴油發電機為工地提供所需電力。這些發電機在施工期間需要一直保持在備用狀態，不但浪費燃料和增加營運成本，同時產生大量排放物。建造業減碳方法之一是以電網供電，取代這些柴油發電機。港燈在2021年推出「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為建造業提供此環保解決方案。

## 推出完善方案 克服種種挑戰

施工期間，工地的實際電力需求很難估計，而申請挖掘准許證以鋪設電纜接駁電網亦需時頗長，因此發展商一般在建築合同授予總承建商後，才開始申請臨時供電安排。

「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完全改變了這個流程和做法。港燈的專業團隊會為客戶適時跟進供電事宜，並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聯繫。在建築合同招標前和期間協助發展商規劃供電安排，於施工前已開始啟動挖掘准許證申請程序，並預先評估工地的電力需求。「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提供詳盡指引和利用特設的估算工具，協助發展商按需要選擇最佳的臨時供電方案。

## 與建造業客戶 締造三贏局面

首個採用「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的建造項目在2023年竣工。在施工初期，我們已開始協助發展商太古地產和承建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規劃供電安排。

我們確保工地有足夠電力驅動建築設備，令整個建造項目完全無需使用柴油發電機。這樣不但減少碳排放和柴油發電機引起的污染，還幫助項目獲得重要的「綠建環評」認證，並節省能源費用。

## 「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 於2021年4月推出至今，已經

安排了  
**34** 場資訊分享會

收到  
**28** 個工地提交的申請

為  
**14** 個工地提供電網供電

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6,000** 噸  
「隱含碳」

港燈的「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幫助建造業提升能源效益，改善業界及香港的空氣質素和環境，對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家穎先生



Power Up Coalition 是商界環保協會《低碳約章》旗下的重點項目，以推廣香港建築工地零排放為目標，港燈是該項目成員之一。

## 以電網供電取代柴油發電機的好處：



節省每度電的  
能源費用約 **60%** ↓



減少超過  
碳排放 **60%** ↓



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



避免因燃燒柴油引起  
火災和危害健康



全天候提供更穩定  
可靠的電力



保護工地人員避免  
吸入有害的廢氣



## 行政總裁報告

### 支援社區

#### 關愛社群

關愛社群是港燈的核心信念之一。我們透過社區服務、捐贈和贊助，致力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質素，特別是弱勢社群及基層人士。



「送暖號 Go-Go-Go」服務為長者送上滿載日用品的福袋，讓他們感到社區的關懷。



港燈義工隊一直是公司落實社區關愛理念的一個重要助力。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義工隊在 2022 年中恢復提供面對面服務，年內共投入逾 1,500 服務小時，為社區提供別具意義的服務，其中包括支持一個社福機構為無家可歸者及有需要家庭提供熱食；為中

小學生提供線上輔導；以及舉辦「夏日陪童跑」和「秋冬陪童跑」，幫助年輕的癌症病人在康復期間保持身心健康。我們還舉辦工作坊，教導長者如何使用智能電話的基本功能，尤其是在進入公共場所時出示疫苗接種數碼紀錄。

## 可持續發展表現

### 關懷長者及弱勢人士

我們為 360 多名獨居長者提供低碳生活和電力安全教育，同時鼓勵他們與社區保持聯繫，並在必要時尋求協助。我們在地區巡迴講座中演出全新木偶劇《木偶好識碳》，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向長者灌輸用電安全、能源效益等訊息，又推出「涼風送『暖』贈社群」活動，向 4,000 個獨居長者和低收入家庭送出電風扇套裝，幫助他們度過炎炎夏日。

為加強訊息傳達，我們繼續透過「送暖停不了」服務發送手機短訊，向大約 9,200 名獨居長者定期提供有關用電安全的實用資訊及環保和健康貼士，讓他們在疫情居家期間與外界保持聯繫。在第 5 波疫情期間，我們向弱勢長者派發了約 1,200 個福袋。

### 促進終身學習

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創建的「香港第三齡學苑」(U3A) 網絡，繼續推廣樂齡生活，16 年來不停鼓勵本地退休人士追求終身學習、保持身心健康，並服務社群。

透過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我們向 15 個社會服務機構旗下的 34 個 U3A 自學中心提供資助。在 2022 年，這些自學中心提供約 500 個網上及面授課程、工作坊和探訪，為本地退休人士提供超過 9,200 個學習機會。



港燈透過「涼風送『暖』贈社群」計劃向弱勢社群送贈電風扇，幫助他們度過炎炎夏日。

年內，我們首次將 2 項旗艦社區計劃合而為一。43 名 U3A 學員成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與 50 多位「綠得開心推廣大使」攜手合作，更加相得益彰，促進了隔代交流。U3A 學員參加有關氣候變化、升級再造、資源回收以及樂齡科技方面的培訓，獲得更多有關減碳和樂齡科技的知識和體驗，之後更實踐使命與他人分享學習心得、鼓勵社區實踐環保生活。



U3A 學員學習走塑、減碳和樂齡科技等熱門課題。



木偶劇《木偶好識碳》運用輕鬆幽默的手法向長者宣揚環保訊息。

## 行政總裁報告

### 促進身心健康及作息平衡



港燈協商會為員工提供表達意見的渠道。



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發電廠見習技術員度身訂造課程」，協助年青人投身機電行業。

### 協助員工發展事業

作為一間擁有 1,850 名員工的公司，港燈致力成為首選僱主。女性僱員佔公司員工 20%，其中 5.9% 為高級行政人員，9.7% 為工程人員。港燈亦受到本港整體人力資源流失的影響，在 2022 年錄得 7.7% 的僱員自願流失率，低於同等規模公司的平均水平。

### 重視反饋的文化

我們尊重僱員，重視他們的意見。港燈協商會由 70 多名成員組成，同事可藉此向管理層表達意見。我們於 2022 年舉行了 6 次協商會會議，6 個代表不同員工組織的專題小組就一系列議題進行討論。我們於 2021 年推出名為「聽取你心聲」的嶄新溝通渠道，現已成為員工、主管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交流的渠道。年內，高級管理人員與 78 名不同職級的員工進行一對一及小組會面，以了解他們對發展機會及事業抱負的看法，及與年輕一代分享經驗。

年內共有 60 多名員工參加了季度專題小組面談，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已傳達有關方面跟進。我們還提供其他有助提高內部溝通效率的渠道，包括專題簡報會、專責小組、熱線、內聯網平台，以及公司內部流動應用程式 MyHKE。

### 招聘及培訓

公司發掘人才的工作，尤其是工程人才，每年起步較早。我們參與本港所有主要大學的招聘會，在 2022 年舉辦了 4 場網上招聘講座，介紹可供申請的初級職位，同年聘請了 13 名大學畢業生加入見習工程師計劃。

為了招攬有意投身機電行業的青年才俊，港燈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發電廠見習技術員度身訂造課程」。應徵者須先參加簡報會，然後進行即場面試。年內，9 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或同等學歷的應徵者在完成 56 小時有關機電工程及發電機組基本操作原理的培訓後，獲聘為發電廠見習技術員，派往不同部門工作，包括營運部、物料管控部及維修部。此外，一名大學本科生獲參加公司的「在學職訓實習生」計劃，另 22 名大學本科生獲提供假期實習機會。

在職培訓是公司培訓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年內，我們共提供 4 萬 6,313 小時的技能培訓，每名員工平均 25 小時。我們實施「四層領導才能框架」，為員工規劃事業發展路向。見習工程師及見習技術員獲得各種學習及發展機會，包括考察活動、分享會、職涯規劃及電郵寫作技巧的網上工作坊、和師友計劃等。

為了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及促進作息平衡，我們舉辦了 20 個課程，內容包括心理培訓和基本諮詢技能

## 可持續發展表現

- 員工每年均會接受核心技能和軟性技巧的培訓，以促進事業和個人發展。



等，又推出一系列體能培訓活動，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 堅守健康和 safety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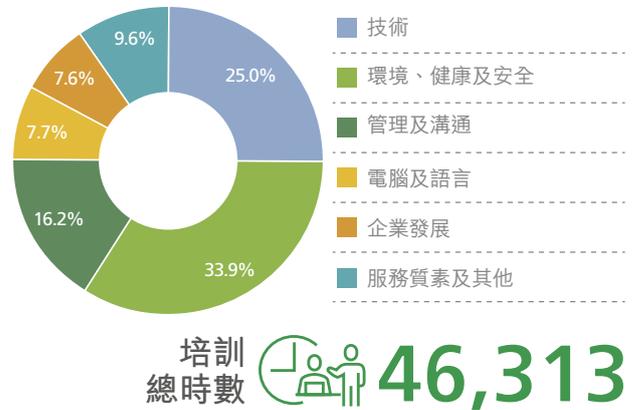
2019 冠狀病毒病第 5 波疫情期間，公司團隊致電在家隔離的同事表達關懷、提供檢測試劑及日用品等。所有員工均獲發一個護理包，內有脈搏血氧計、可重用口罩、消毒洗手液及其他用品。除了派發必要的防護裝備外，我們還提供有折扣優惠的檢測試劑及口罩，員工可購買作個人使用。為幫助員工保持身心健康，我們製作了 8 段短片，內容包括防疫措施、個案研究、康復後的自我護理貼士等。

我們極度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在機構內部培養「零意外」文化。2022 年，港燈首次實現全年零僱員損失工時工傷。

- 在節日期間舉辦興趣班，為員工增添樂趣，並提升作息平衡。



### 2022年員工培訓



除了遵守所有法例規定外，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健康及安全政策、酒精及藥物政策，以及一系列企業指引。我們在 2021 年完成 3 年一次的安全氣候指數調查後，制定了多項行動計劃，成為公司 2022 年策略性改進計劃的一部分。

為了更全面地提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推出獎勵計劃，包括安全卓越計劃、安全駕駛計劃及前線員工安全獎勵計劃，推動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重視健康及安全。

2022 年，我們繼續推行以「離地工作」為主題的工作安全行為計劃，以及 5S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以提高工作效率、職業健康及安全、空間利用率以及清潔度。我們舉辦了一場健康及安全論壇，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公司管理層、安全專業人員及承辦商，就「工作安全，人人有責」這個主題發表講話，與員工分享他們的經驗。



損失工時  
工傷嚴重率

0 員工

21.34 承辦商

(每 20 萬個僱員/承辦商時數)



損失工時  
工傷發生率

0 員工

0.3 承辦商

(每 20 萬個僱員/承辦商時數)



“我希望年輕工程師能夠積極進取。港燈學院為我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我可以將職業生涯中積累的知識指導年輕工程師，無論是成功抑或失敗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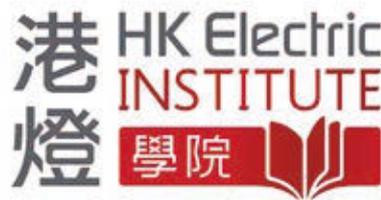
前系統運行經理，任職港燈37年，於2014年退休  
陳龍

“我衷心感謝當年前輩傾囊相教，引領我取得卓越成績，現在能夠與年輕工程師分享我在公司工作30年的經驗，我感到既開心又榮幸。”

輸配電科現任高級工程建設及保養工程師  
何國超



# 港燈學院 薪火相傳



案例故事

港燈學院自2014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港燈的新晉工程師、大學生及業界提供專門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電力工程的各個範疇，為具潛質的年輕工程師提供知識和機會，讓他們在所選領域盡展所長，同時促進知識交流及經驗分享。

培訓課程的特色之一，是邀請公司資深的退休及在職員工為導師，藉工作坊、講座及互動交流會分享自己的專業知識。這些線上及面授課程，讓港燈的歷史、經驗和知識得以代代相傳。

導師非常享受與年輕同事交流，讓他們即使退休後仍能與這個充滿活力的行業保持連繫，很有意義。而年輕工

程師透過向前輩學習，有助他們更快融入公司文化並培養信心。

港燈的年青工程師也非常喜歡與這些業界的中堅份子交流，感激前輩盡心盡力為他們的事業發展作出指導。



“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學習到港燈的專門技術和經驗，所以每節課堂都非常珍貴和富啟發性，為我在工程界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見習工程師  
郭俊軒



## 業界精英傳授經驗

除了已退休的港燈專家及資深工程師外，港燈學院還定期邀請業界知名人士擔任講師分享經驗，當中包括來自不同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公司的要員，以及頂尖學院的教授。這些虛擬、線上或面授課程涵蓋網絡安全、氣候變化下能源基建的可持續發展、人工智能的應用，以及資產管理最佳實務等一系列主題，為下一代工程師提供寶貴見解。

### 港燈學院數字一覽

2018-2022



**3,440**  
參與人數



**560+**  
課堂時數



**99**  
培訓單元數目



**13,200+**  
培訓時數

## 鼓勵同事按個人步伐 自我增值



港燈學院計劃在網上學習平台推出 37 個針對特定工作類型的課程，以協助培養港燈員工的自學文化，並促進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知識共享。

「課程旨在為各職系的工程師提供切合需要的專門知識及技能。年輕工程師可利用這些自助學習資源，按自己的時間和步伐來學習，隨著事業的發展逐步提升能力，這樣的學習方式更具靈活性，尤其適合需要輪班的同事。」

港燈學院院長暨技術服務主管  
郭偉信



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工程師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



業界人士出席「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舉辦的網上講座。

## 跨境連繫更趨緊密

港燈學院的使命，除了傳承公司的專長及傳統外，亦包括支援本地、區內乃至全球能源業的發展。「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由港燈學院、國網技術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聯合舉辦。這項開創性的產業培訓計劃自 2018 年推出以來廣受歡迎。2022 年，計劃推出了 10 場網上講座，吸引 319 名來自 26 個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參加，人數創歷年新高。2023 年是「一帶一路」建設開展 10 周年，這項聯合計劃將繼續在香港推行。

### 過去5年的成果

2018-2022



**800+** 名  
專業人士參與計劃



**10,000+**  
培訓小時

# 行政總裁報告

## 與持份者坦誠溝通

我們透過一系列的溝通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港燈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 頻道及「堅尼地道 44 號」Facebook 專頁，讓持份者及社區人士了解公司的最新動向。季度客戶通訊《港燈在線》及其視像版「KR44 TV」，繼續定期提供最新訊息。在 2022 年，針對疫情下面對面溝通受到限制，我們優化這些網上渠道以提高實用性，又推出一系列關於環保工作以及客戶及社區服務的短片，令 YouTube 頻道的內容更加豐富。

出版詳細介紹公司資訊及減碳策略的宣傳冊，讓持份者加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我們出版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分享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該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電力行業披露》，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經外部獨立機構驗證。作為碳披露項目的參與者，我們亦繼續匯報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透過一系列措施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22 年，我們更新了「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並在公司及「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的網站中公佈。

我們重視與客戶等重要持份者保持聯繫，並透過服務後滿意度調查和每週會議收集意見。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意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由 45 名成員組成的客戶聯絡小組是我們搜集客戶意見的一個正式平台。年內，我們與小組成員透過視像簡報分享公司最新發展，並在社交距離限制放寬後，安排了一次會議及一次南丫發電廠參觀活動，介紹公司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的進展。

由於南丫發電廠在 2022 年內繼續暫停實地參觀，我們為股東安排網上導賞團，400 多名股東安坐家中參觀南丫發電廠。在地區層面，我們與社區團體及南丫島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並參加多項地區活動。

### 總結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策略，與香港成為智慧綠色和關愛城市的願景密不可分。我們繼續積極探索提供潔淨能源的長遠方案，同時盡心盡力照顧弱勢社群及有需要人士。雖然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旅程上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我們明白，往後的工作仍然很多。我們承諾將繼續努力，使香港成為未來世代的美好家園。



■ 「KR44 TV」YouTube 視像版為持份者報道港燈的最新消息，讓他們了解公司發展。



■ 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參觀南丫發電廠，以了解公司各項資本工程的進度。

■ 客戶通訊《港燈在線》每季向持份者介紹港燈的最新動向。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07.93 億元（2021 年：港幣 113.44 億元）及港幣 29.54 億元（2021 年：港幣 29.33 億元）。

##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1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1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1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1 年：32.03 港仙）。

	2022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954	2,93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4,854	5,317
(ii) (減去)／加上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40)	(1,048)
－營運資金的變動	(41)	10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2
－已付稅款	(544)	(448)
	(2,215)	(1,36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5,844)	(4,802)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78)	(930)
<b>可供分派收入</b>	<b>(1,329)</b>	1,15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4,159	1,678
<b>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b>	<b>2,830</b>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b>分派金額</b>	<b>2,830</b>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 (c)）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b>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b>	<b>32.03 港仙</b>	32.03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財務回顧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1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1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1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1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1 年：16.09 港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57.34 億元（2021 年：港幣 60.01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12.12 億元（2021 年：港幣 466.26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34 億元（2021 年：港幣 62.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25 億元（2021 年：港幣 3,400 萬元）。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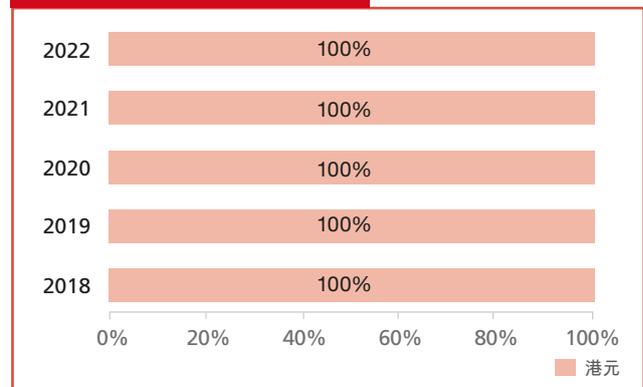
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數項新的 5 年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協議，總值港幣 50 億元。該等

貸款融資已用作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和作一般業務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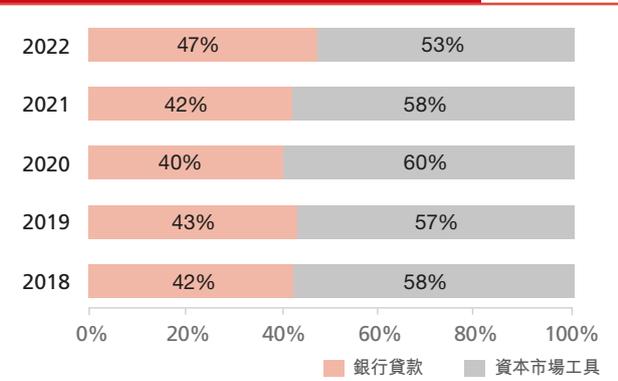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08.87 億元（2021 年：港幣 465.92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1 年：49%）。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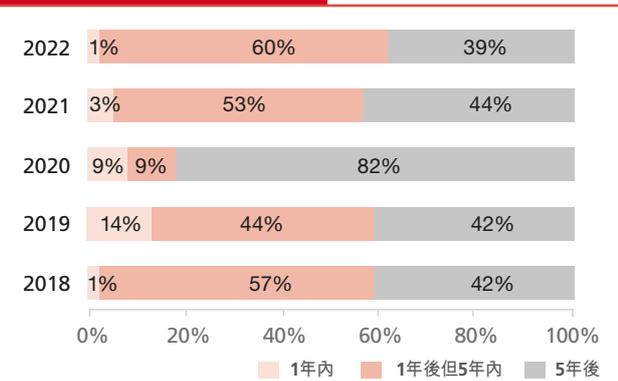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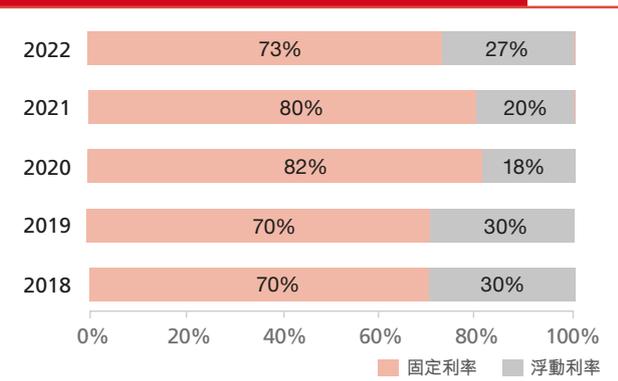
###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449億元（2021年：港幣467.30億元）。

### 資產押記

於2022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1年：無）。

### 或有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1年：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2.02億元（2021年：港幣11.7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90人（2021年：1,699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獎項一覽



## 17 獎項 企業／社區

### 2022 國際 ARC 年報大獎

#### 2021 年年報

- 封面相片／設計：電力公司組別：銅獎

#### 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資訊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銅獎
- 專題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銅獎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21/22

- 10 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21/22：銅獎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22

- 「開心企業 5+」標誌

### 2022「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卓越企業嘉許

### 2021-22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5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2022 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 金星獎
- 數碼連繫特別獎

### 中西南及離島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傑出義工團體

### 建造業義工獎勵計劃 2022

- 最積極參與機構

### 2022 任仕達(Randstad)香港僱主品牌調查

- 最佳僱主(香港)：第4位

### 香港工程師學會製造、工業及系統分部—工業大獎 2022

- 創新組別：優異獎

### 香港回歸 25 周年企業貢獻大獎 (公共事業)



## 24 獎項 顧客服務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2022

#### 公司獎項

- 2022 卓越服務零售商—旗艦店
- 2022 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銀獎

####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 組別服務領袖—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2022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香港星級品牌 2022 (企業獎)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第 20 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公司獎項

- 2022 年最佳公共服務

#### 個人獎項

- 2022 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2022 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顧客服務中心—公共服務
  - 技術支援中心—公共服務
  - 客戶聯絡中心：優異獎 2 名
  - 技術支援中心：優異獎 2 名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2022

####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實體客戶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金獎
- 最佳實體客戶服務中心—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銀獎

#### 個人獎項

- 最佳實體客戶中心代表：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代表：銀獎

## 獎項一覽



# 15 獎項

## 環境保護

###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21

- 製造業：金獎
- 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 ■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 2022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第四級別

###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發電科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利興街電燈大樓)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發電科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輸配電科

###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9 樓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 (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 (新控制大樓)

###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健康工作間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13 獎項

## 品質、健康及安全

### ■ 第 14 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機構／企業組－前線員工組別：金獎
- 機構／企業組－管理層組別：優異獎

### ■ 第 28 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地盤監督公司獎：銀獎
- 地盤監督公司獎：銅獎
- 2 個地盤監督公司獎：優異獎

### ■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2022

- 企業機構組
- 盃賽冠軍
  - 盃賽亞軍
  - 盃賽季軍
  - 碟賽冠軍
  - 碟賽亞軍
  - 最高累積積分獎

### ■ 職安健 GIF 動畫設計比賽 2021－護眼有方

- 公開組：季軍



# 16 獎項

## 員工

### ■ 「展翅青見超新星」2022

- 展翅青見超新星

### ■ 2022 年度傑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選舉

- 金獎
- 銀獎

### ■ 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獎 2022

- Institute Award for Exceptional Early Career Engineers 獎

###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報 Transactions 獎 2022

- 2022 Transactions 最佳論文獎

### ■ 2021 年傑出學徒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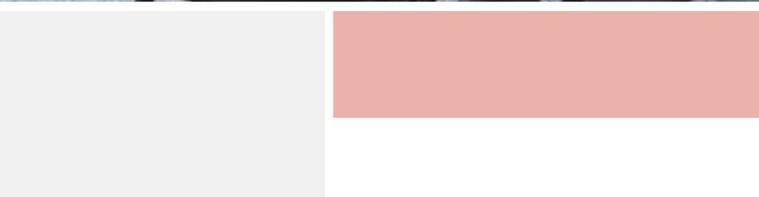
- 優異學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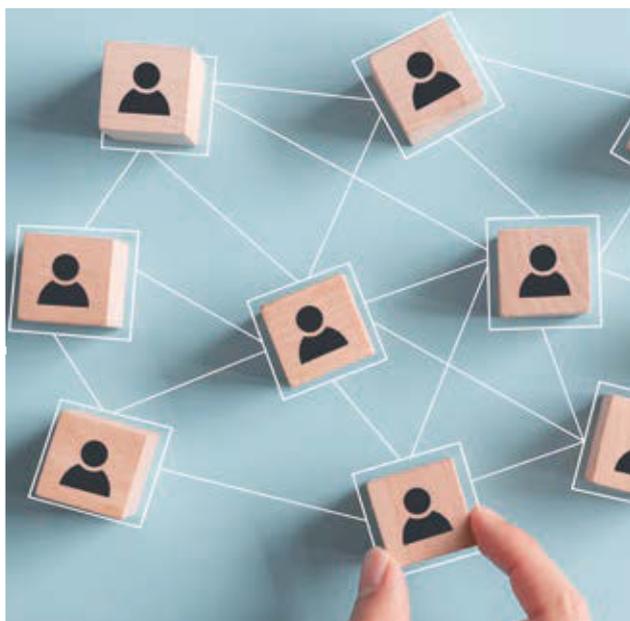
### ■ 2021 義務工作嘉許狀

- 7 個銅獎

### ■ 著綠狂奔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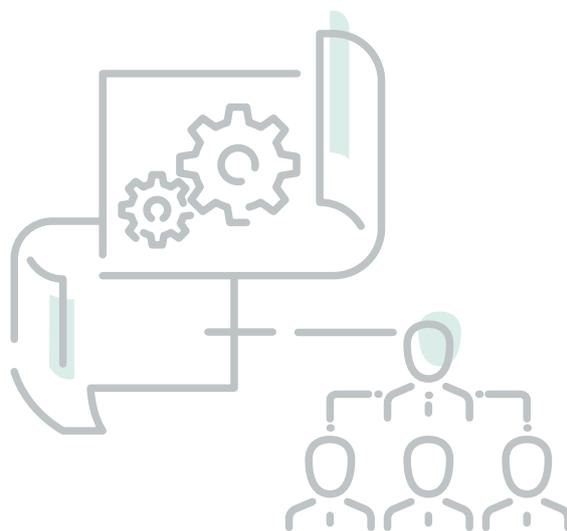
- 綠色企業團體賽：減碳長「程」獎
- 綠色企業團體賽：團隊精神獎
- 綠色企業團體賽：最綠造型獎





# 企業管治

堅守誠信、具透明度  
和負責任的原則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

##### 主席

71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及 TPG Telecom Limited (「TPG Telecom」) 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副會長。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 尹志田

##### 行政總裁

72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



尹志田

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曾任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 陳來順

60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來順

職務。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王遠航

**王遠航**

47 歲，於 2022 年 7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鄭祖瀛

**鄭祖瀛**

66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58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7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 2020 年 12 月退休前，Al-Mohannadi 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 夏佳理

84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 1988 年起至 2000 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 1991 年至 2000 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長顧問。夏先生亦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 Deven Arvind KARNIK

55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 2013 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王子建

55 歲，於 2022 年 9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王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發展策劃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統計處處長。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 朱光超

55 歲，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

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

66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 25 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 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同時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曾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以及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高寶華

66 歲，於 2021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至 2015 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 Alpha International 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 Alpha 亞太地區、Alpha 新加坡及 AAP Publishing Pte. Ltd. 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 Future Positive Pte. Ltd. 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 1986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工作 15 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 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前稱英國 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 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 關啟昌

73 歲，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 1982 年至 1993 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1992 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 李蘭意

82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 40 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7 年至 2008 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 麥理思

87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 2005 年至 2012 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 2014 年 1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羅弼士

71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長江生命科技及 NexGen Energy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 Welab Capit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 1988 年加入和黃集團，自 2000 年起直至 2011 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 1998 年至 2004 年及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替任董事

### 陸法蘭

71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以及 TPG Telecom 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HTAL 之替任董事，以及 PT Indosat Tbk 之監事會成員。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近 40 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

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69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 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港燈之董事。周女士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建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一間由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本公司管理團隊

### 蔡偉民

63 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 41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周火勝

53 歲，發電科總經理，於 1994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 28 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何彥彪

52 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 2019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 27 年。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葉崇泰

64 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 41 年，持有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 關應良

62 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 198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從事發電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 30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尹偉堅

64 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 199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 40 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黃劍文

62 歲，財務總監，於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 35 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黃玉強

65 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 1982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胡國光

58 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 25 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 楊玉珍

59 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 36 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 吳偉昌

53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8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4至38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39至41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77至81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14至38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79至81頁之風險因素及第56至76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0至167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70至178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 分派及股息

###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1年：16.09港仙)，將於2023年4月12日派發予2023年3月29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1年：32.03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1年：15.94港仙)及16.09港仙(2021年：16.0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 合併董事局報告

##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 200 萬元 (2021 年：約港幣 200 萬元)。

###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 5 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79 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30.6% (2021 年：35%)，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84.4% (2021 年：82.8%)。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 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辭任)、鄭祖瀛先生、段光明先生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辭任)、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余頌平先生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退任)、王遠航先生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王子建先生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獲委任) 及朱光超先生。

於年內，余頌平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道彪先生及段光明先生分別因其他業務辭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余先生、陳先生及段先生均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

於同期間，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為免存疑，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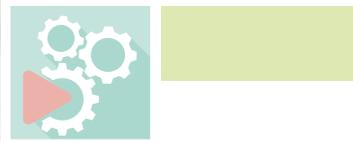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3 年 3 月 14 日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6至8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9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14至38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 2022 年內，董事局之組成的變動如下：

- (1) 余頌平先生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週年大會(「2022 年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陳道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王遠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段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王子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6 至 52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內。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分別設有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另設有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大會參與信託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 2022 年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2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主席)	4/4	-	1/1	-	-	2/2	4/4	-	2/2	√
尹志田 (行政總裁)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陳道彰(附註 1)	2/2	-	-	-	-	-	2/2	-	-	√
鄭祖瀛	4/4	-	-	-	2/2	-	4/4	-	-	√
王遠航(附註 2)	2/2	-	-	-	-	-	2/2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副主席)	4/4	-	-	1/1	-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	-	-	3/4	-	-	√
夏佳理	3/4	4/4	-	-	-	-	3/4	4/4	-	√
段光明(附註 3)	3/3	-	-	-	-	-	3/3	-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	-	-	4/4	-	-	√
王子建(附註 4)	1/1	-	-	-	-	-	1/1	-	-	-
朱光超	1/4	-	-	-	-	-	1/4	-	-	x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4/4	-	1/1	-	2/2	2/2	4/4	-	2/2	√
高寶華	4/4	4/4	-	-	-	2/2	4/4	4/4	2/2	√
關啟昌(附註 5)	4/4	-	-	-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4/4	-	1/1	-	2/2	4/4	4/4	2/2	√
麥理思	4/4	-	-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4/4	1/1	-	-	2/2	4/4	4/4	2/2	√
余頌平(附註 6)	1/2	-	-	1/1	-	0/1	1/2	-	0/1	x

附註：

- (1)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 2022 年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於 2022 年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以提供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以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而評核結果會提交董事局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彼等於2022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於2023年3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審閱。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 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於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王遠航先生及王子建先生亦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 多元化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分別為 80% 及 20%。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 董事局之獨立性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2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董事局已審閱上述機制及其於 2022 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2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讀物、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3. 可持續發展的讀物及網上培訓

董事	1	2	3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陳道彪	√	√	√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辭任)			
鄭祖瀛	√	√	√
王遠航	√	√	√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獲委任)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段光明	√	√	√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辭任)			
Deven Arvind Karnik	√	√	√
王子建	√	√	√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獲委任)			
朱光超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	√	√
高寶華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退任)			

本公司已向於年內獲委任的新董事王遠航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子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冊，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已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於2022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li> <li>•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li>•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li> <li>•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li> <l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li> <li>•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li> <li>•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li> <li>•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li> <li>•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li> </ul>

###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 (附註 1) )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 (附註 2)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3)	2,000,000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 4)	1,398,000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502	≈0%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 職責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 2022 年召開了四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年內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有關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聯繫的報告以評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以及核數師報告）；及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及網絡安全事故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1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2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22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余頌平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後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受託人一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一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一經理。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除余頌平先生因退休而沒有參與重選外)在 2022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委任王遠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子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分別填補陳道彪先生及段光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及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成員考慮並批准的事宜包括：

- 按 2022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3 年的薪酬待遇；及
- 2023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 2022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1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22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以及計劃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報告之更新；及
- 審閱 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確認若干可持續發展和管治政策之修訂。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8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4 至 89 頁及第 168 及 16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 115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年報第 177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去三年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 2022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21 年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燃料供應、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以及法例與規則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7 至 81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內部監控架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

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內部審計部門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

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

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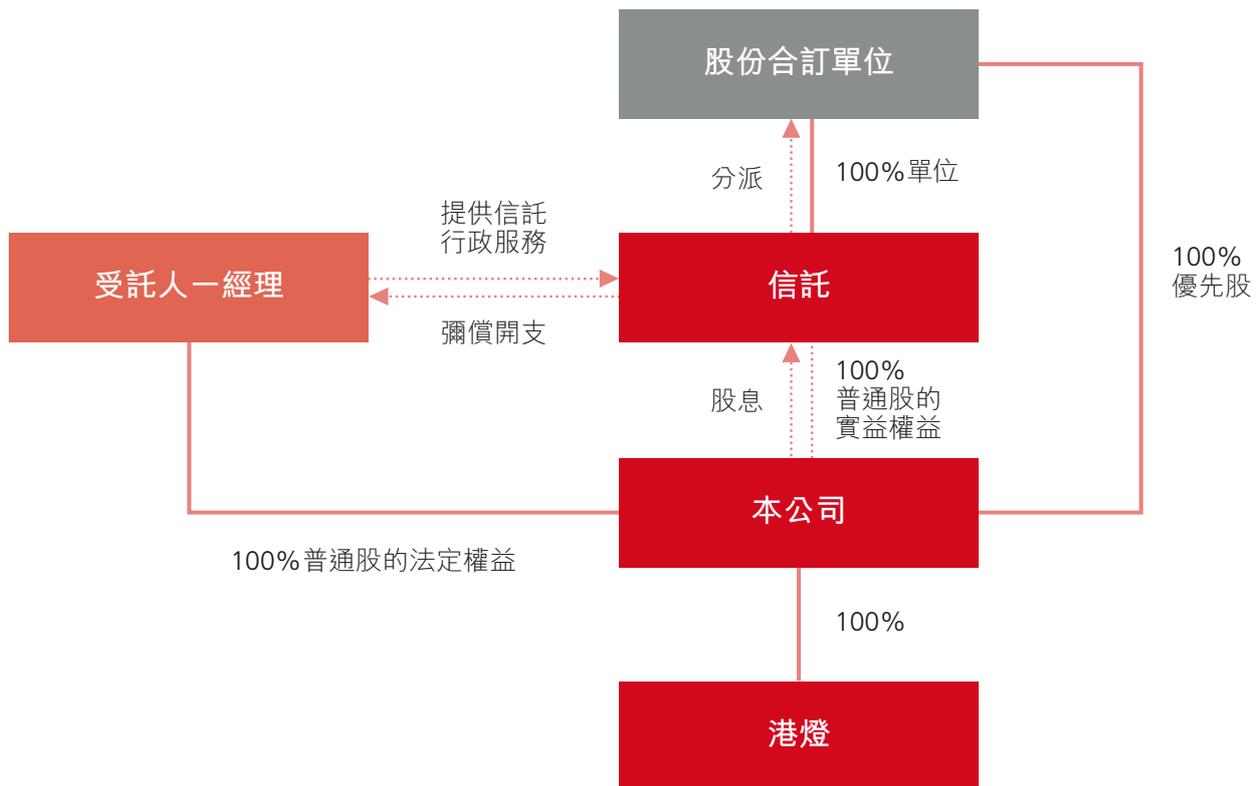
###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 2022 年內，本公司錄得四宗告密舉報，其中一宗牽涉違反《工作守則》，並無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 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更改。

###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聯繫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

####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4 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2 年及 2023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85 頁。

###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於 2022 年內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執行及行之有效。

###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2022 年週年大會

2022 年週年大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及在大會上投票。網上方式的選擇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與大會，並且保障彼等的健康及安全，以防止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2022 年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採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587%)；
- 選舉霍建寧先生 (98.0837%)、陳道彪先生 (99.4967%)、段光明先生 (99.2580%)、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99.2580%) 及高寶華女士 (99.9270%) 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99.7164%)；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10% 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 (99.998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 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以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副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司庫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4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根據

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 2022 年就遵守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 2022 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 2022 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和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Hyfor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和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風險

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79 至 81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但高通脹和商品價格飆升、金融狀況緊縮、供應鏈緊張、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政治局勢等影響，均可能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下行風險。香港經濟前景隨着入境旅客人次增多，以及商業活動和民生回復正常而有所改善。

當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影響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 2022 年連續 7 次加息達 4.25%，香港已跟隨上調息率，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指出 2023 年將有數次加息。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利率

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39 至 41 頁的財務回顧。

##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5 年(2019 年至 2033 年)。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及生態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暴雨、極端氣溫和其他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遭到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實體損害。政府在 2021 年 10 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制訂中長期目標，力爭在 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並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需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 風險因素

集團透過加強發電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來應對實體風險，詳見下文「供電可靠度」風險因素。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推行各種減碳措施，並已更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和採用可再生能源，為發電組合減碳；尋找其他潛在的零碳能源技術和方案；實施循環再用政策，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管理與氣候相關的挑戰和機遇，在《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此有更詳盡的介紹。

### 遵守環保規例

2008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包括南丫發電廠在內的發電廠於2010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當局至今已頒佈9份技術備忘錄，最新一份於2021年頒佈，進一步收緊2026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

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因此，煤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

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實現燃料組合目標、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庫存。以合資形式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現正進行施工，計劃於2023年中投入商業運作，這個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項目，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實體和網絡安全、以及在電力系統關鍵設施發生火災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展開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供電和消防設備升級工程、進行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

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為業務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減輕或消除各種潛在健康及安全的危險，包括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危害。我們持續改善，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仍未消退，集團維持其「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於緊急級別，並持續檢討和落實營運上的防控措施，以減低僱員、承辦商、訪客、客戶和公眾感染病毒的風險。集團亦配合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經常檢討有利僱員接種疫苗和進行定期病毒檢測的措施。

##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 3 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服務，並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供電，公司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和營運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以及相關轉變，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亦有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 財務報告

經營可持續增長的業務，  
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0 至 167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f), (g) 及 (h)(ii)。

###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8%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會計政策 3(e) 及 (h)(ii)。

###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 5 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參與評估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是否在其他同業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3 年 3 月 14 日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收入	5	<b>10,793</b>	11,344
直接成本		<b>(5,364)</b>	(5,497)
		<b>5,429</b>	5,8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b>67</b>	49
其他營運成本	8	<b>(987)</b>	(1,051)
經營溢利		<b>4,509</b>	4,845
財務成本	9	<b>(961)</b>	(800)
除稅前溢利	10	<b>3,548</b>	4,045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b>(187)</b>	(413)
遞延稅項		<b>(442)</b>	(322)
		<b>(629)</b>	(735)
除稅後溢利		<b>2,919</b>	3,31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b>35</b>	(37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954</b>	2,933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b>33.43 仙</b>	33.19 仙

第 95 至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4。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954</b>	2,9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39	1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7)	(33)
	<b>32</b>	164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	(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	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	1
	<b>(5)</b>	(4)
	<b>27</b>	160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23	469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3	152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134)	(141)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64)	(31)
	<b>785</b>	386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766</b>	3,479

第 95 至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3,732</b>	71,31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b>5,228</b>	5,424
	16	<b>78,960</b>	76,740
商譽	17	<b>33,623</b>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b>793</b>	477
財務衍生工具	26	<b>1,450</b>	59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b>882</b>	1,045
		<b>115,708</b>	112,4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1,446</b>	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631</b>	1,1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b>1,892</b>	2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a)	<b>325</b>	34
		<b>5,294</b>	2,3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4	<b>(4,821)</b>	(4,07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b>(557)</b>	(1,2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b>(149)</b>	(506)
		<b>(5,527)</b>	(5,81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33)</b>	(3,470)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115,475</b>	109,011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b>(50,655)</b>	(45,393)
財務衍生工具	26	<b>(111)</b>	(197)
客戶按金		<b>(2,381)</b>	(2,31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b>(10,495)</b>	(9,98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b>(158)</b>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b>(1,430)</b>	(1,314)
		<b>(65,230)</b>	(59,553)
<b>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b>			
	13(c)	<b>(912)</b>	(1,065)
<b>淨資產</b>			
		<b>49,333</b>	48,3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b)	<b>8</b>	8
儲備		<b>49,325</b>	48,385
<b>權益總額</b>			
		<b>49,333</b>	48,393

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 95 至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4)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79)	(780)	1,422	47,743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33	-	2,933
其他全面收益	-	-	382	164	-	546
全面收益總額	-	-	382	3,097	-	3,47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8</b>	<b>47,472</b>	<b>4</b>	<b>(513)</b>	<b>1,422</b>	<b>48,393</b>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54	-	2,954
其他全面收益	-	-	780	32	-	812
全面收益總額	-	-	780	2,986	-	3,76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	-	-	4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8</b>	<b>47,472</b>	<b>788</b>	<b>(357)</b>	<b>1,422</b>	<b>49,333</b>

第 95 至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	23(b)	<b>6,157</b>	7,344
已付利息		<b>(875)</b>	(720)
已收利息		<b>30</b>	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44)</b>	(448)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4,768</b>	6,189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b>(5,528)</b>	(4,603)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b>(233)</b>	(223)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b>(316)</b>	(199)
<b>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b>		<b>(6,077)</b>	(5,025)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c)	<b>4,873</b>	16,048
償還銀行貸款	23(c)	<b>(500)</b>	(14,45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3(c)	<b>(1)</b>	(2)
新增客戶按金	23(c)	<b>306</b>	327
償還客戶按金	23(c)	<b>(242)</b>	(278)
已付分派／股息		<b>(2,830)</b>	(2,830)
<b>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b>		<b>1,606</b>	(1,1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97</b>	(2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b>	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6)</b>	3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a)	<b>325</b>	34

第 95 至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7。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為可達至收購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其他於合營公司作出並構成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3(h)(ii))。在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集團在收購日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 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合營公司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於其他情況下，當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f)(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 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f) 及 (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出現變動，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且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亦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i) 當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 (ii) 應收賬款逾期 90 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 3(r)(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 和 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 (j) 退休計劃承擔

####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應收款項便被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為不附帶條件是當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算。其後所有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包括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h)(i))。

####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 3(v))。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 3(l))。

### (p)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在隨後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q))。

###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最初賬面金額內。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對沖的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 (r) 收入確認

###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續)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淨金額。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淨金額扣除虧損撥備)(參閱附註 3(h)(i))。
- (4) 政府補助在集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該等補助且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在產生費用的當期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x)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3(x)(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3(x)(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用途前收到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724	11,312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5)
	10,718	11,307
電力相關收益	75	37
	10,793	11,344

##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0	13
其他收益	37	36
	67	49

##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48	312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34	229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120	194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97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8	120
	<b>987</b>	1,051

## 9. 財務成本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287	1,085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293)	(27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33)	(14)
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b>961</b>	800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2.7% (2021 年：2.5%)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 10. 除稅前溢利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3	2,924
– 自用的租賃物業	1	2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短期租賃支出	5	4
存貨成本	8,424	4,812
存貨減值	23	23
員工薪酬	746	73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8	1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1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86 萬元(2021 年：41.5 萬元)。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87	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b>187</b>	413
<b>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9(b))</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42	322
	<b>629</b>	735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2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1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1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548	4,045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585	66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1	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	(3)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6)	(3)
特別回扣的稅項影響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實際稅項開支	<b>629</b>	7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 16.5% (2021 年：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 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8.25% 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 2021 年所採用的一致。

##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sup>(13)</sup>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2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21 酬金總額 百萬元
<b>執行董事<sup>(1)</sup></b>						
霍建寧 <sup>(3)</sup>						
主席	0.12	1.05	–	–	<b>1.17</b>	1.01
尹志田 <sup>(5)</sup>						
行政總裁	0.09	9.49	–	10.55	<b>20.13</b>	19.02
陳來順	0.07	3.40	–	–	<b>3.47</b>	3.39
陳道彪 <sup>(10)</sup>	0.04	1.82	0.01	0.32	<b>2.19</b>	3.65
鄭祖瀛 <sup>(5)</sup>	0.09	4.43	–	2.03	<b>6.55</b>	6.26
王遠航 <sup>(9)</sup>	0.03	0.61	–	0.20	<b>0.84</b>	–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鉅 <sup>(4)</sup>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9	0.47	–	–	<b>0.56</b>	0.46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b>0.07</b>	0.07
夏佳理 <sup>(2)</sup>	0.14	0.06	–	–	<b>0.20</b>	0.20
段光明 <sup>(12)</sup>	0.05	–	–	–	<b>0.05</b>	0.07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b>0.07</b>	0.07
王子建 <sup>(11)</sup>	0.02	–	–	–	<b>0.02</b>	–
朱光超	0.07	–	–	–	<b>0.07</b>	0.0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sup>(3)(5)</sup>	0.11	0.02	–	–	<b>0.13</b>	0.12
高寶華 <sup>(2)</sup>	0.14	–	–	–	<b>0.14</b>	0.09
關啟昌 <sup>(4)</sup>	0.08	0.03	–	–	<b>0.11</b>	0.09
李蘭意 <sup>(2)(4)</sup>	0.16	0.02	–	–	<b>0.18</b>	0.18
麥理思	0.07	0.04	–	–	<b>0.11</b>	0.09
羅弼士 <sup>(2)(3)</sup>	0.16	0.01	–	–	<b>0.17</b>	0.17
余頌平 <sup>(8)</sup>	0.04	0.01	–	–	<b>0.05</b>	0.12
<b>替任董事</b>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sup>(6)</sup>	–	0.04	–	–	<b>0.04</b>	0.07
陸法蘭 <sup>(7)</sup>	–	0.03	–	–	<b>0.03</b>	0.03
<b>2022年總額</b>	<b>1.71</b>	<b>21.53</b>	<b>0.01</b>	<b>13.10</b>	<b>36.35</b>	
2021年總額	1.70	21.01	0.03	12.49		35.23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2. 董事酬金及管理團隊薪酬(續)

附註：

- (1)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 (2)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8) 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9)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 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1)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3)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 (a)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2 位董事(2021 年：3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3 位(2021 年：2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6	6.95
退休計劃供款	1.32	0.91
花紅	3.66	2.69
	<b>14.74</b>	<b>10.55</b>

- (b) 管理團隊(包括在上述附註(a)披露的3位(2021年：2位)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2 數目	2021 數目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2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6	5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	2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2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

- (c) 下列為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薪酬：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	72
離職後福利	2	2
	<b>77</b>	<b>74</b>

於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管理團隊的未償還款項。

###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 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 (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80)	344
減費儲備金	13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32	32
	<b>(35)</b>	<b>377</b>

港燈 2022 年的獎勵金 3,234.8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2021 年：3,176 萬元)及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年內，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5 萬元作出調整，而淨額 3,149.5 萬元已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3. 管制計劃調撥(續)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698	8	20	726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8	(8)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44	1	–	345
年內投入金額	–	–	14	14
年內資助金額	–	–	(20)	(20)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b>	<b>1,050</b>	<b>1</b>	<b>14</b>	<b>1,065</b>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b>1</b>	<b>(1)</b>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b>(80)</b>	<b>13</b>	–	<b>(67)</b>
特別回扣	<b>(99)</b>	–	–	<b>(99)</b>
年內投入金額	–	–	<b>31</b>	<b>31</b>
年內資助金額	–	–	<b>(18)</b>	<b>(18)</b>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872</b>	<b>13</b>	<b>27</b>	<b>912</b>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 14. 分派／股息

###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954	2,933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854	5,317
(ii) (減去)／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640)	(1,04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1)	108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2
— 已付稅款	(544)	(448)
	(2,215)	(1,36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5,844)	(4,802)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78)	(930)
可供分派收入	(1,329)	1,15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4,159	1,678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4. 分派／股息(續)

###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21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1 年：16.09 仙)	1,422	1,422
	<b>2,830</b>	<b>2,830</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1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1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1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1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1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1 年：16.09 仙)	1,422	1,422

##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9.54 億元(2021 年：29.33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1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b>成本</b>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235	3	57,885	1,024	9,587	86,734	6,960	93,694
添置	-	1	92	28	5,528	5,649	-	5,649
轉換類別	406	-	2,653	131	(3,190)	-	-	-
清理	(21)	(2)	(332)	(26)	-	(381)	-	(381)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b>	<b>18,620</b>	<b>2</b>	<b>60,298</b>	<b>1,157</b>	<b>11,925</b>	<b>92,002</b>	<b>6,960</b>	<b>98,962</b>
添置	-	1	41	17	5,472	5,531	-	5,531
轉換類別	1,903	-	4,501	123	(6,527)	-	-	-
清理	(7)	(1)	(327)	(9)	-	(344)	-	(344)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20,516</b>	<b>2</b>	<b>64,513</b>	<b>1,288</b>	<b>10,870</b>	<b>97,189</b>	<b>6,960</b>	<b>104,149</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3,533	1	13,846	540	-	17,920	1,340	19,260
清理後撥回	(10)	(2)	(203)	(25)	-	(240)	-	(240)
年內攤銷/折舊	532	2	2,348	124	-	3,006	196	3,202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b>	<b>4,055</b>	<b>1</b>	<b>15,991</b>	<b>639</b>	<b>-</b>	<b>20,686</b>	<b>1,536</b>	<b>22,222</b>
清理後撥回	(3)	(1)	(225)	(9)	-	(238)	-	(238)
年內攤銷/折舊	563	1	2,327	118	-	3,009	196	3,205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4,615</b>	<b>1</b>	<b>18,093</b>	<b>748</b>	<b>-</b>	<b>23,457</b>	<b>1,732</b>	<b>25,189</b>
<b>賬面淨值</b>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15,901</b>	<b>1</b>	<b>46,420</b>	<b>540</b>	<b>10,870</b>	<b>73,732</b>	<b>5,228</b>	<b>78,960</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565	1	44,307	518	11,925	71,316	5,424	76,740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93 億元(2021 年：2.71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8,500 萬元(2021 年：8,000 萬元)。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7. 商譽

###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b>33,623</b>	33,623

###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6 年年期(2021 年：16 年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6.79% (2021 年：5.99%)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 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1.0% (2021 年：1.0%)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7.09% (2021 年：7.17%)，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sup>(1)</sup>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90.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5)	100% <sup>(1)</sup>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 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
其他流動資產	11	1
	36	2
非流動資產	2,777	2,105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8)	–
其他流動負債	(171)	(517)
	(209)	(517)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604)	(1,590)
淨資產	–	–
收入	8	1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793	477
	<b>793</b>	<b>477</b>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19 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 6.99 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於 2022 年，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再簽訂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 9.2 億元。

## 20. 存貨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1,158	620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8	284
	<b>1,446</b>	<b>904</b>

存貨及物料中有 1.37 億元(2021 年：1.44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811	611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729	457
	<b>1,540</b>	<b>1,068</b>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1	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	85
	<b>1,631</b>	<b>1,157</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5.79 億元(2021 年：4.07 億元)。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748	580
1 至 3 個月內	56	3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7	1
	<b>811</b>	<b>611</b>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2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789	(12)	777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4	12	(2)	1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4	-	24
		<b>825</b>	<b>(14)</b>	<b>811</b>

	2021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593	(11)	582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9	8	(1)	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22	—	22
		623	(12)	611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12	1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	2
年內註銷金額	(1)	(1)
於 12 月 31 日結餘	14	12

##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52	(796)
轉至損益	6,922	3,122
年內燃料調整費	(5,282)	(2,074)
於 12 月 31 日	1,892	252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34
	<b>325</b>	34

###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548	4,045
調整：			
利息收入	7	(30)	(13)
財務成本	9	961	80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33	14
折舊	10	2,924	2,926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6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88	12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120	194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 匯兌淨虧損／(盈利)		5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49)	(1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2)	(2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640)	(1,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增加		985	56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10	22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5)	(1)
特別回扣	13(c)	(99)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18)	(20)
來自營運的現金		<b>6,157</b>	7,344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9,612	27,014	2,317	1	(389)	187	48,742
<b>融資現金流的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73	-	-	-	-	-	4,873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500)	-	-	-	-	-	(5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1)	-	-	(1)
新增客戶按金	-	-	306	-	-	-	306
償還客戶按金	-	-	(242)	-	-	-	(24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4,373	-	64	(1)	-	-	4,436
公平價值變動	-	-	-	-	(900)	(60)	(960)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	211	-	-	-	-	213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987	27,225	2,381	1	(1,289)	127	52,432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18,080	26,810	2,268	2	(392)	685	47,453
<b>融資現金流的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048	-	-	-	-	-	16,048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4,450)	-	-	-	-	-	(14,45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27	-	-	-	327
償還客戶按金	-	-	(278)	-	-	-	(27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598	-	49	(2)	-	-	1,645
公平價值變動	-	-	-	-	3	(498)	(495)
<b>其他變動：</b>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6)	204	-	-	-	-	13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612	27,014	2,317	1	(389)	187	48,742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b>4,718</b>	3,970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b>40</b>	29
	<b>4,758</b>	4,000
<b>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b>	<b>63</b>	78
	<b>4,821</b>	4,078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b>2,748</b>	2,020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b>818</b>	770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b>1,152</b>	1,180
	<b>4,718</b>	3,970

###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b>78</b>	22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48</b>	64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 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b>(63)</b>	(8)
於 12 月 31 日	<b>63</b>	78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銀行貸款	<b>23,987</b>	19,612
流動部分	<b>(257)</b>	(1,233)
	<b>23,730</b>	18,379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b>8,956</b>	8,952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b>806</b>	779
	<b>9,762</b>	9,731
流動部分	<b>(300)</b>	-
	<b>9,462</b>	9,731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b>13,565</b>	13,549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b>3,898</b>	3,734
	<b>17,463</b>	17,283
非流動部分	<b>50,655</b>	45,393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1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1 年：1.875% 至 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21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1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2021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1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8。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31(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b>2022</b>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b>1,300</b>	299
2 年後但 5 年內	<b>29,351</b>	24,294
5 年後	<b>20,004</b>	20,800
	<b>50,655</b>	45,393

## 26. 財務衍生工具

	<b>2022</b>		2021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b>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b>(41)</b>	－	(37)
－ 利率掉期合約	<b>972</b>	<b>(86)</b>	15	(150)
－ 遠期外匯合約	<b>479</b>	<b>(8)</b>	585	(9)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b>(16)</b>	－	(30)
	<b>1,451</b>	<b>(151)</b>	600	(226)
分別為：				
流動	<b>1</b>	<b>(40)</b>	4	(29)
非流動	<b>1,450</b>	<b>(111)</b>	596	(197)
	<b>1,451</b>	<b>(151)</b>	600	(226)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界定供款計劃」)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因此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該投資基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部分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量(「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而有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部分」)(參閱附註 27(b))。

上述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b>2022</b>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b>3,065</b>	3,816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b>(2,341)</b>	(3,121)
	<b>724</b>	695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b>882</b>	1,04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b>(158)</b>	(350)
	<b>724</b>	695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b>2022</b>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b>3,816</b>	3,921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b>51</b>	24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b>(533)</b>	117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b>35</b>	38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b>11</b>	11
已付福利	<b>(315)</b>	(288)
轉出	<b>-</b>	(7)
於 12 月 31 日	<b>3,065</b>	3,816

集團預計於 2023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3,800 萬元。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121	3,401
本年度服務成本	52	60
利息成本	44	24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1	11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23)	(18)
— 財務假設變動	(552)	(97)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35
已付福利	(315)	(288)
轉出	-	(7)
於 12 月 31 日	2,341	3,121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52	60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7)	-
	45	60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直接成本	31	41
其他營運成本	14	19
	45	60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b>2022</b>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b>686</b>	489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b>39</b>	197
於 12 月 31 日	<b>725</b>	686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b>2022</b>	2021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股票	<b>259</b>	308
歐洲股票	<b>156</b>	205
北美股票	<b>460</b>	606
亞太及其他股票	<b>132</b>	192
全球債券	<b>2,001</b>	2,401
存款、現金及其他	<b>57</b>	104
	<b>3,065</b>	3,816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b>2022</b>	2021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b>4.0%</b>	1.6%
—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b>3.4%</b>	1.2%
長期薪酬升幅	<b>5.0%</b>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b>2.5%</b>	2.5%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 (ix) 敏感度分析

#####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上調 0.25%	<b>(34)</b>	(56)
— 下調 0.25%	<b>36</b>	59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b>35</b>	56
— 下降 0.25%	<b>(33)</b>	(54)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b>(45)</b>	(74)
— 延後一年	<b>45</b>	75

##### (2)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精算假設</b>		
貼現率		
— 上調 0.25%	<b>(13)</b>	(20)
— 下調 0.25%	<b>14</b>	21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b>14</b>	20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21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2	2021
退休金計劃	10.8 年	12.9 年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5.3 年	6.0 年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71	66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149.2 萬元(2021 年：185.7 萬元)。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429	1,314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
	<b>1,430</b>	1,314

#### (a) 撥備

	2022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1,314
額外撥備	120
已用撥備	(5)
於 12 月 31 日	<b>1,429</b>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2		2021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	–	1	1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	–
	<b>1</b>	<b>1</b>	<b>1</b>	<b>1</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b>1</b>		<b>1</b>

##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b>187</b>	414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b>(38)</b>	92
	<b>149</b>	506

###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b>10,495</b>	9,982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總計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9,709	(131)	36	(17)	9,597
列支／(計入)損益	152	173	(4)	1	322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33	30	63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b>	<b>9,861</b>	<b>42</b>	<b>65</b>	<b>14</b>	<b>9,982</b>
列支／(計入)損益	<b>176</b>	<b>270</b>	<b>(2)</b>	<b>(2)</b>	<b>442</b>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b>7</b>	<b>63</b>	<b>70</b>
直接列支權益	–	–	–	<b>1</b>	<b>1</b>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10,037</b>	<b>312</b>	<b>70</b>	<b>76</b>	<b>10,495</b>

(ii) 於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327)	2,768	1,422	51,343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369	-	3,369
其他全面收益	-	-	232	-	-	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232	3,369	-	3,60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8</b>	<b>47,472</b>	<b>(95)</b>	<b>3,307</b>	<b>1,422</b>	<b>52,114</b>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387	-	3,387
其他全面收益	-	-	460	-	-	460
全面收益總額	-	-	460	3,387	-	3,847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8</b>	<b>47,472</b>	<b>365</b>	<b>3,864</b>	<b>1,422</b>	<b>53,131</b>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 (2021 年：16.09 仙)，合共 14.22 億元(2021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b) 股本**

## 本公司

	2022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21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57)	528	(12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71	92	46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152	–	152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9)	(15)	(64)
	474	77	55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5)	(5)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參閱下文附註 3)	<b>(183)</b>	<b>600</b>	<b>417</b>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12	7	1,019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23	–	23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95)	(1)	(96)
	940	6	946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3	3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b>	<b>757</b>	<b>609</b>	<b>1,366</b>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 對沖儲備(續)

#####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8)	(232)	(250)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9)	(132)	(141)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1	1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6	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32	34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參閱下文附註 3)	<b>(25)</b>	<b>(388)</b>	<b>(413)</b>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0)	(114)	(134)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	(2)	(2)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2)	–	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3	30	33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b>	<b>(42)</b>	<b>(536)</b>	<b>(578)</b>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2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21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e) 資本管理(續)

以下為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51,212	46,626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25)	(34)
淨負債	<b>50,887</b>	46,592
權益總額	<b>49,333</b>	48,393
淨負債	<b>50,887</b>	46,592
淨總資本	<b>100,220</b>	94,985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b>51%</b>	49%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5.08 億元 (2021 年：3.99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 5 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21。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2			2021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淨額
<b>財務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972	(114)	858	15	(15)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479	(37)	442	585	(180)	405
總額		1,451	(151)	1,300	600	(195)	405
<b>財務負債</b>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41	(41)	-	37	(26)	11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86	(86)	-	150	(130)	20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24	(24)	-	39	(39)	-
總額		151	(151)	-	226	(195)	31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34 億元(2021 年：62.50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22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389	3,075	32,851	29,991	68,306	51,4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45	-	-	-	4,445	4,445
	6,834	3,075	32,851	29,991	72,751	55,871
<b>財務衍生工具</b>						
<b>清償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292)	(312)	(651)	(103)	(1,358)	(900)
<b>清償總額</b>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5
— 流出	202	202	349	87	840	
— 流入	(197)	(197)	(340)	(88)	(822)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471)
— 流出	176	4	3,378	13,372	16,930	
— 流入	(171)	(3)	(3,510)	(14,013)	(17,69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6
— 流出	302	-	-	-	302	
— 流入	(287)	-	-	-	(287)	

百萬元	2021					於 12 月 31 日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b>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014	1,072	26,446	31,384	60,916	46,7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6	–	–	–	3,846	3,846	
	5,860	1,072	26,446	31,384	64,762	50,619	
<b>財務衍生工具</b>							
<b>清償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39	138	395	66	738	155	
<b>清償總額</b>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0	
– 流出	202	201	520	119	1,042		
– 流入	(197)	(197)	(509)	(117)	(1,020)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576)	
– 流出	1,379	141	4	16,750	18,274		
– 流入	(1,378)	(140)	(3)	(17,523)	(19,04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0	
– 流出	733	54	–	–	787		
– 流入	(713)	(46)	–	–	(759)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q)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 1:1 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2		2021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b>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b>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b>4.06</b>	<b>252</b>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2.72</b>	<b>(37,333)</b>	2.74	(37,108)
		<b>(37,081)</b>		<b>(37,108)</b>
<b>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0.03</b>	<b>73</b>	0.03	3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5.65</b>	<b>(13,879)</b>	0.94	(9,518)
客戶按金	<b>0.63</b>	<b>(2,381)</b>	*	(2,317)
		<b>(16,187)</b>		<b>(11,801)</b>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1.21 億元(2021 年：9,2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3.31 億元(2021 年：4.6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21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 3(q) 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 1 : 1 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2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89)	(1,1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407)	(1,124)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29	98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128)	(138)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1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61)	(3,4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29)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90)	(3,454)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7	3,25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93)	(203)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2		2021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1	5	(1)	13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21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 (i)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	2022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b>(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b>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3 年 至 2035 年	2.09%	27,668	972	-	(110)	(17)	1,012	(1,012)	-	
<b>(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b>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3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7,284	161	1	(1)	(7)	-	-	-	
<b>(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b>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9,646	317	-	-	-	7	(7)	-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e) 對沖會計法(續)

#### (i) 現金流對沖(續)

		2021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對沖工具	到期日	名義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2 年 至 2035 年	2.08%	27,668	15	-	(187)	-	371	(371)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2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8,786	207	4	(2)	(7)	36	(36)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下列附註	9,489	374	-	-	-	56	(56)	-

##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2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3年	參閱下列附註	302	-	-	-	(16)	(8)	8	-	

2022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百萬元			
財務負債	(286)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2年 至2023年	參閱下列附註	787	-	-	(8)	(22)	(20)	20	-	

2021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百萬元			
財務負債	(759)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e) 對沖會計法(續)

#### (ii) 公平價值對沖(續)

附註：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2	2021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620	7.4875
日圓：港元	0.0703	0.0752
英鎊：港元	8.9438	10.2134
歐元：港元	8.9349	9.5059
日圓：美元	102.0011	107.0041
英鎊：美元	1.3338	1.3345

###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972	15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479	585
		<b>1,451</b>	600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41	37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86	150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24	39
		<b>151</b>	226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22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b>2022</b>	2021
	<b>百萬元</b>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b>6,702</b>	5,840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b>10,412</b>	13,111

(b)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 5,900 萬元(2021 年：1.41 億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 16.27 億元(2021 年：16.28 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21 年：無)。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4,300 萬元(2021 年：4,2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400 萬元(2021 年：400 萬元)。

###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2,700 萬元(2021 年：1,300 萬元)。
- (iii) 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22 年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 1,100 萬元(2021 年：1,100 萬元)。
- (iv) 根據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接收站使用協議，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收回 267.2 萬元(2021 年：無)經營服務費用和 50.7 萬元(2021 年：33.9 萬元)設施服務費用。
- (v) 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主要服務協議，港燈向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企業支援服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22 年支付的服務費用為 57.5 萬元(2021 年：無)。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於附註 12 中披露。

###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附註 34(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 百萬元	2021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61,463</b>	60,882
財務衍生工具		<b>408</b>	–
		<b>61,871</b>	60,882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60</b>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b>	1
		<b>61</b>	1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95)</b>	(22)
<b>流動負債淨額</b>		<b>(34)</b>	(9)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61,837</b>	60,87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8,673)</b>	(8,664)
財務衍生工具		<b>(33)</b>	(95)
		<b>(8,706)</b>	(8,759)
<b>淨資產</b>		<b>53,131</b>	52,114
<b>資本及儲備</b>			
	30(a)		
股本		<b>8</b>	8
儲備		<b>53,123</b>	52,106
<b>權益總額</b>		<b>53,131</b>	52,114

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7 及 31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 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財務報表的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單項交易產生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70 至 178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3 年 3 月 14 日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元	2021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2 元	2021 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b>淨資產</b>		<b>1</b>	<b>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1	1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b>1</b>	<b>1</b>

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1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b>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b>	<b>1</b>	<b>–</b>	<b>1</b>
2022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b>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b>	<b>1</b>	<b>–</b>	<b>1</b>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2 元	2021 元
<b>營運活動</b>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b>融資活動</b>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21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60,000 元(2021 年：57,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752,564 元(2021 年：440,497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因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的規定，並無披露董事酬金。

###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8. 股本

	2022		2021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收入	<b>10,793</b>	11,344	10,389	10,739	11,612
經營溢利	<b>4,509</b>	4,845	4,140	4,213	5,086
財務成本	<b>(961)</b>	(800)	(971)	(1,004)	(967)
除稅前溢利	<b>3,548</b>	4,045	3,169	3,209	4,119
所得稅	<b>(629)</b>	(735)	(568)	(614)	(759)
除稅後溢利	<b>2,919</b>	3,310	2,601	2,595	3,360
按管制計劃調撥	<b>35</b>	(377)	131	(268)	(30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954</b>	2,933	2,732	2,327	3,0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b>78,960</b>	76,740	74,434	72,416	71,059
商譽	<b>33,623</b>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b>3,125</b>	2,118	1,781	1,500	1,161
流動負債淨額	<b>(233)</b>	(3,470)	(6,612)	(8,069)	(1,8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115,475</b>	109,011	103,226	99,470	104,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b>(65,230)</b>	(59,553)	(54,757)	(50,120)	(54,624)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b>(912)</b>	(1,065)	(726)	(878)	(648)
淨資產	<b>49,333</b>	48,393	47,743	48,472	48,743
股本	<b>8</b>	8	8	8	8
儲備	<b>49,325</b>	48,385	47,735	48,464	48,735
權益總額	<b>49,333</b>	48,393	47,743	48,472	48,743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 2022 年及 2021 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7%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電力銷售	10,724	11,312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11,165	10,176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6,922	3,122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2,994	3,510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111	73	162	77	115	93	79	74	63	67
<b>電費收入毛額</b>	<b>17,757</b>	14,507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14,222	13,753
燃料費用	(8,420)	(4,778)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4,818)	(5,271)
經營費用	(1,702)	(1,735)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1,143)	(995)
利息	(722)	(621)	(778)	(764)	(779)	(719)	(811)	(838)	(789)	(285)
折舊及攤銷	(2,543)	(2,530)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1,988)	(1,982)
<b>除稅前收入淨額</b>	<b>4,370</b>	4,843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5,484	5,220
管制計劃稅項	(459)	(670)	(695)	(688)	(557)	(698)	(1,209)	(1,140)	(1,009)	(988)
<b>除稅後收入淨額</b>	<b>3,911</b>	4,173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4,475	4,232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	-	-	1	-	-	-	-	-	-
<b>管制計劃收入淨額</b>	<b>4,929</b>	5,099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5,165	4,520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80	(344)	164	(222)	(303)	(291)	181	84	(249)	389
<b>准許利潤</b>	<b>5,009</b>	4,755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4,916	4,909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1)	-	-	(1)	-	-	-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智「惜」用電基金	(32)	(32)	(25)	(32)	-	(5)	(5)	(5)	(10)	-
撥至減費儲備金	(13)	(1)	(8)	(14)	(6)	(1)	(1)	(1)	-	(1)
<b>利潤淨額</b>	<b>3,946</b>	3,796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4,216	4,620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62,162	59,355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49,198	49,137
合營公司權益	793	477	278	42	-	-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82	1,045	887	809	593	648	454	580	668	615
財務衍生工具	1,042	596	616	641	539	784	1,034	314	352	241
	<b>64,879</b>	<b>61,473</b>	<b>58,218</b>	<b>55,283</b>	<b>52,885</b>	<b>51,926</b>	<b>51,459</b>	<b>50,376</b>	<b>50,218</b>	<b>49,993</b>
<b>流動資產</b>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1,158	620	430	522	675	671	624	525	572	592
存貨及物料	288	284	296	297	314	340	361	357	361	3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	1,147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1,129	1,10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92	252	-	-	-	-	-	-	-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	33	51	297	33	1,658	310	6,155	4,629	1,060
	<b>5,233</b>	<b>2,336</b>	<b>1,708</b>	<b>2,172</b>	<b>2,046</b>	<b>3,734</b>	<b>2,513</b>	<b>8,192</b>	<b>6,691</b>	<b>3,113</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7)	(1,233)	(1,486)	(6,010)	(440)	-	(335)	(900)	(520)	(50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796)	(647)	(855)	(2,771)	(4,088)	(2,283)	(63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0,132)	(8,883)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4,740)	(2,081)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33)	-	-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149)	(506)	(541)	(577)	(137)	(214)	(351)	(360)	(219)	(340)
	<b>(10,838)</b>	<b>(10,622)</b>	<b>(9,930)</b>	<b>(14,207)</b>	<b>(8,039)</b>	<b>(9,611)</b>	<b>(11,037)</b>	<b>(9,062)</b>	<b>(6,110)</b>	<b>(2,92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5,605)</b>	<b>(8,286)</b>	<b>(8,222)</b>	<b>(12,035)</b>	<b>(5,993)</b>	<b>(5,877)</b>	<b>(8,524)</b>	<b>(870)</b>	<b>581</b>	<b>189</b>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b>59,274</b>	<b>53,187</b>	<b>49,996</b>	<b>43,248</b>	<b>46,892</b>	<b>46,049</b>	<b>42,935</b>	<b>49,506</b>	<b>50,799</b>	<b>50,18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982)	(36,729)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38,703)	(29,574)
財務衍生工具	(78)	(102)	(370)	(14)	(411)	(184)	(73)	(168)	(63)	-
客戶按金	(2,381)	(2,317)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1,937)	(1,900)
遞延稅項負債	(7,723)	(7,113)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5,927)	(5,95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58)	(350)	(367)	(368)	(393)	(288)	(406)	(587)	(499)	(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	(1,314)	(1,122)	(955)	(747)	(503)	-	-	-	-
	<b>(53,752)</b>	<b>(47,925)</b>	<b>(45,463)</b>	<b>(38,364)</b>	<b>(42,769)</b>	<b>(41,667)</b>	<b>(38,831)</b>	<b>(46,100)</b>	<b>(47,129)</b>	<b>(37,872)</b>
<b>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b>	<b>(872)</b>	<b>(1,050)</b>	<b>(698)</b>	<b>(848)</b>	<b>(620)</b>	<b>(316)</b>	<b>(24)</b>	<b>(204)</b>	<b>(288)</b>	<b>(36)</b>
<b>減費儲備金(附註2)</b>	<b>(13)</b>	<b>(1)</b>	<b>(8)</b>	<b>(14)</b>	<b>(6)</b>	<b>(1)</b>	<b>(1)</b>	<b>(1)</b>	<b>-</b>	<b>(3)</b>
<b>智「借」用電基金/「智」用電基金(附註3)</b>	<b>(27)</b>	<b>(14)</b>	<b>(20)</b>	<b>(16)</b>	<b>(22)</b>	<b>(18)</b>	<b>(14)</b>	<b>(10)</b>	<b>(5)</b>	<b>-</b>
<b>淨資產</b>	<b>4,610</b>	<b>4,197</b>	<b>3,807</b>	<b>4,006</b>	<b>3,475</b>	<b>4,047</b>	<b>4,065</b>	<b>3,191</b>	<b>3,377</b>	<b>12,27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1,756	1,666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1,002	1,000
對沖儲備	443	120	(31)	336	(61)	310	597	(141)	(36)	15
	<b>4,610</b>	<b>4,197</b>	<b>3,807</b>	<b>4,006</b>	<b>3,475</b>	<b>4,047</b>	<b>4,065</b>	<b>3,191</b>	<b>3,377</b>	<b>3,426</b>
借貸資本	-	-	-	-	-	-	-	-	-	8,845
<b>權益總額</b>	<b>4,610</b>	<b>4,197</b>	<b>3,807</b>	<b>4,006</b>	<b>3,475</b>	<b>4,047</b>	<b>4,065</b>	<b>3,191</b>	<b>3,377</b>	<b>12,271</b>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2013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借」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借」用電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借」用電基金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十年經營統計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b>售電量(百萬度)</b>										
商業用電	<b>7,149</b>	7,409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8,015	8,011
住宅用電	<b>2,505</b>	2,659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2,610	2,437
工業用電	<b>287</b>	293	289	293	305	306	315	326	330	325
合計(百萬度)	<b>9,941</b>	10,361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10,955	10,773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b>(4.0)</b>	2.2	(3.7)	(0.2)	(0.7)	(1.6)	(0.8)	(0.7)	1.7	(2.4)
<b>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b>										
基本電費	<b>109.0</b>	109.0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101.8	94.7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0.4)	(2.3)	(4.0)	(4.0)	-	-	-	-
特別回扣	<b>(1.0)</b>	-	-	-	-	-	-	-	-	-
淨基本電費	<b>108.0</b>	109.0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101.8	94.7
燃料調整費	<b>27.3</b>	17.4	24.8	23.4	23.4	23.4	27.9	32.3	33.1	40.2
燃料費特別回扣	-	-	-	(2.3)	(16.0)	(17.9)	-	-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b>135.3</b>	126.4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134.9	134.9
<b>客戶總數(千位)</b>	<b>586</b>	584	583	581	579	577	575	572	570	569
<b>總發電容量(兆瓦)</b>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b>555</b>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b>1,750</b>	2,000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 1)	<b>1,095</b>	1,060	1,06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板系統(附註 2)	<b>2</b>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兆瓦)	<b>3,402</b>	3,617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3,737	3,737
<b>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b>	<b>2,384</b>	2,384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2,460	2,453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	2.1	(2.5)	0.8	(5.5)	3.5	0.0	(1.3)	0.3	(1.6)
<b>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b>	<b>52.8</b>	55.1	55.0	56.4	56.8	54.0	56.7	57.3	56.9	56.1
<b>熱功效率(百分率)</b>	<b>38.9</b>	37.6	37.6	35.5	35.6	35.9	35.9	36.2	36.1	36.3
<b>廠房可用率(百分率)</b>	<b>86.6</b>	89.0	89.5	90.9	90.7	87.1	85.6	85.5	88.4	85.7
<b>電力開關站</b>	<b>24</b>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b>分區變電站</b>	<b>27</b>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b>客戶變電站</b>	<b>3,977</b>	3,962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3,793	3,776
<b>僱員人數</b>	<b>1,690</b>	1,699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1,814	1,826
<b>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 3)</b>	<b>5,734</b>	6,001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2,252	1,973

附註：

- 為達至香港自 2020 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 50% 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與建新燃氣機組 L10 和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 GT57 的退役時間至 2022 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 L11 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 GT57，港燈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發電容量為 3,272 兆瓦。
- 800 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光伏板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 550 千瓦於 2013 年 3 月增加至 1 兆瓦，隨著老化系統被容量較大的光伏板取代，系統容量於 2021 年進一步增至 1.1 兆瓦。連同安裝在公司變電站的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2022 年總容量達 1.2 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 企業資料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王遠航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辭任)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獲委任)

朱光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關啟昌

李澤鉅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志田(主席)

鄭祖瀛

方志偉

### 公司秘書

吳偉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 企業資料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網址

[www.hkei.hk](http://www.hkei.hk)

###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http://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mailto:adr@db.com)

###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  
黃劍文(財務總監)或  
周文堅(集團司庫)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2年8月2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3年3月14日
除淨日	2023年3月28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3年3月29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 港仙	2022年8月26日
末期分派：16.09 港仙	2023年4月12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7日
一週年大會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3年5月17日

##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456 億 8,300 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個信託單位；</li> <li>(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li> <li>(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li> </ul>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